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采购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投标人	15
三、招标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23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4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0
十、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评标	36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44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70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7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72
采购包 1：技术和服务要求	72
采购包 2：技术和服务要求	86
（三）其他要求（采购包 1、2 通用）	140
三、商务要求	142
四、其他事项	16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3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系统生成】
- 2、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2：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专门面向）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p>

	则投标无效。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分包)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p> <p>(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p> <p>(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309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2-2678513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10 层

邮编：361004

联系人：陈志生、杜亚娟

联系电话：0592-2518932、223302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8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机电运行与维护服务	1	【7470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22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环境保洁服务	1	【11232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2	保安服务	1	【12276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3	消毒清洗供应服务	1	【7812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机电运行与维护服务	项	元	【7284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机电运行与维护服务	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项	元	【7284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环境保洁服务	项	元	【11206800】	总价	无
2	保安服务	项	元	【12205200】	总价	无
3	消毒清洗供应服务	项	元	【7812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	计量	报价	最高	价款	报价
----	--------	----	----	----	----	----	----

		要求	单位	单位	限价	形式	说明
1	环境保洁服务	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项	元	【11206800】	总价	无
2	保安服务		项	元	【12205200】	总价	无
3	消毒清洗供应服务		项	元	【7812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2：组织，具体详见第五章现场踏勘要求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分包比例 30%，分包履行的内容：保安部分允许分包，（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30%。（3）投标人若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资质要求详见第 4 章。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0592-2858291（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p>

		<p>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分别计取。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根据厦财采〔2020〕9号文规定，按照行业标准（厦采协指〔2020〕3号文）下浮20%予以收取，下浮后的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1.2%；（100万元，500万元]，0.64%；（500万元，1000万元]，0.36%；（1000万元，5000万元]；0.2%。（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清。（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4）服务项目非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中标人可向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5）投标人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p> <p>（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p>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

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有)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同第一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

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

		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3.1.1★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加上智慧机电运维管理平台的建设成本支出，不少于中标总额的83%，物料装备投入不低于中标总价7%；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5	带★号条款	（三）其他要求（采购包1、2通用）1.1★投标人承诺：①中标后，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在合同期间，中标人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工作中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人身安全和双方财物安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6	带★号条款	8.9★本项目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岗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2.7.2★消毒清洗岗：若中标人在每半年内该岗位员工的更换率（该半年度内该岗位更换人数/该半年度该岗位员工总数）超过 10%（包含 10%），医院将对超过 10%（包含 10%）的部分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5	带★号条款	4.1.2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院区保洁人员工作时

		间明细表：★2)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中标总额的 85%，物料投入不低于该品目中标总价 5%；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6	带★号条款	5.1.2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注：★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人员均具有相应证件，消控证、保安员证。如中标后一个月如无法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7	带★号条款	5.1.3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院区保安人员需求明细表：★2)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的中标总额的 90%，物料装备投入不低于该品目的中标总价 2%；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8	带★号条款	6.1.2 岗位配置情况（每周工作时间 6 天 7 小时，医院有权根据医院相关实际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说明：★2)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的中标总额的 90%；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9	带★号条款	（三）其他要求（采购包 1、2 通用）1.1★投标人承诺：①中标后，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在合同期间，中标人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工作中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人身安全和双方财物安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0	带★号条款	8.9★本项目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岗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客户端《报价分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处应上传完整的《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	----	-------	----

1-1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2.3▲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具体工作要求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2.4▲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质量标准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3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2.5▲零星维修服务内容要求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4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2.8▲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说明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5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2.9▲拟投入的项目的工具、物料要求清单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6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 3▲人员薪酬福利及办公配置情况执行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7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效果及后勤社会化能给采购人带来的益处等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人员调配、流程衔接、质量管控、进度推进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明确对应的解决思路、应对措施及责任主体，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保障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8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价：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各岗位的奖惩措施，各岗位人员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巡查不到位、交接班脱节、工具丢失损坏、机房安全隐患、人员履职不规范、奖惩执行不到位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够有效规避实施风险、及时化解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规范、按计划有序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9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针对采购人特点而制定工作流程、工作模式、信息化管理运用到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提供数字化平台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排查不及时、信息化系统衔接不畅、数字化平台操作不便、维护流程脱节、设备运行异常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及时化解各类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维护工作有序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0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节能管理措施、节能技改措施、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排查不及时、信息化系统衔接不畅、数字化平台操作不便、维护流程脱节、设备运行异常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及时化解各类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维护工作有序推进的得 3 分。</p>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医院后勤服务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制度、设备档案、节能措施档案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档案归档不及时、档案保存不当、设备档案缺失、节能措施档案不完整、档案查阅不便、档案损毁丢失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及时化解各类问题，确保医院后勤服务档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规范落实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2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理率、维修工程质量、维修响应时长、突发事件处理率等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对可能出现的投诉处理不及时、维修工程质量不达标、维修响应超时、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质量管控风险、及时化解各类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3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医院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异常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医院场景特殊性，对可能出现的应急响应不及时、各部门联动不畅、处置流程不规范、应急物资短缺、人员调配不足等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应急处置风险、及时高效化解各类突发问题，确保医院在各类突发状况下平稳运行、应急工作有序推进，有效保障项目顺利</p>

			<p>推进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4	2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备岗位、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及人员经验等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人员配置与本项目各岗位实际需求匹配，无缺岗、漏岗隐患，能够满足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拟投入人员经验与对应岗位要求契合，全方位保障项目服务连续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5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进场前期介入方案、交接工作计划、档案交接，退场交接方案等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医院交接工作特点，对可能出现的进场介入不及时、交接流程脱节、档案交接不完整、退场衔接不畅等各类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保障项目服务衔接、顺利开展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6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施设备运行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高压配电及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等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高压配电故障、发电机组启动异常、楼宇水电设备损坏、维护保养不及时等各类潜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能有效规避设备运行风险，确保设施设备稳定、安全运行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7	2	是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做到首接责任制，接到无法维</p>

			修或非职责范围事项不得推脱；无法维修事项应马上上报给采购人后勤保障部协调解决，非职责范围事项应上报相应职能科室协调解决”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8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维修及时率不低于 99%。未达成维修及时率，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9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维修的修复率不低于 95%。未达成维修修复率，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0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后勤保障设备事故率 0，若出现事故的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1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①高、低压配电值班运行管理与维护至少 2 小时/次；②正、负压气体机房日常巡查至少 2 小时/次；③中央空调主机及循环水泵的开关机，运行与维护管理至少 2 小时/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2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岗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中标人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疫苗项目由采购人医院感染管理科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4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智慧化设施运维服务平台 具有如下功能：

			<p>(1) 具备维修需求管理功能，从系统派工到完成维修，耗材录入等形成闭环管理，并可实时查询维修进度；</p> <p>(2) 具备设备台账管理功能系统，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自动生成设备保养单；</p> <p>(3) 具备运维人员室内定位。</p> <p>(4) 具备智能派工管理功能，具备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出具服务统计报表的功能；</p> <p>(5) 具有数据采集及展示功能。</p> <p>以上功能每满足 1 项的得 0.6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1) 提供以上系统相关功能截图；(2) 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3) 投标人需承诺该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否则不得分。</p>
1-25	1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系统具备给排水综合管理相关功能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 1 分。</p> <p>需提供：(1) 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2) 投标人需承诺该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否则不得分。</p>
1-26	1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系统具备供配电设备运行管理相关功能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 1 分。</p> <p>需提供：(1) 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p>

			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2）投标人需承诺该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否则不得分。
1-27	1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系统具备设备集控管理相关功能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 1 分。</p> <p>需提供：（1）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2）投标人需承诺该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否则不得分。</p>
1-28	1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系统具备基于智能体的医院后勤运维相关功能并承诺在本项目内投放使用的得 1 分。</p> <p>需提供：（1）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2）投标人需承诺该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否则不得分。</p>
1-29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主管进行评价：</p> <p>（1）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p> <p>（3）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p>

			<p>(4) 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p> <p>(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A）；</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 1-29、1-30、1-31、1-32 不重复得分。</p>
1-30	2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进行评价：</p> <p>(1) 至少 2 人同时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 至少 1 人同时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总的满分 2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 1-29、1-30、1-31、1-32 不重复得分。</p>
1-31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技术培训指导人（1 人）进行评价：</p>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 人社部门颁发的（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 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p> <p>(4) 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p> <p>完全满足 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 1-29、1-30、1-31、1-32 不重复得分。</p>
1-32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技术培训指导人（1 人）进行评价：</p> <p>（1）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p> <p>（3）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p> <p>（4）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p> <p>完全满足 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 1-29、1-30、1-31、1-32 不重复得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否则不得分。</p>
2-2	1	是	<p>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否则不得分。</p>

2-3	1	是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	是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	是	投标人具备综合能源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是	投标人具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7	1	是	投标人具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8	2	是	投标人在所服务过的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示范相关荣誉证书的,每获得 1 份荣誉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荣誉证书(盖有相关政府部门公章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页公示截图等)及该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称号不累加计分。
2-9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合同签订时提交采购人），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以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日常及突发应急的工作需要的得 2 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0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考核办法需进行调整，也无条件服从新的考核管理的得 2 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1	1	是	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言行，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2	3	是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且投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13	2	是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的得 2 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4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含工程运维服务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15	3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投标人承接的含工程运维服务的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表扬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或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同一单位好评不重复计算，此项好评证明与服务业绩证明不重复计分。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2.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客户端《报价分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处应上传完整的《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3.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 提供方案至少包含①现场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②对本次服务范围各个院区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以及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③对实施改进措施后的预期效果及后续的持续管理进行分析说明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现场情况描述详细具体，能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准确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方案整体的运营思路与亮点进行评价： 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环境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消毒清洗服务等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体阐述了服务模式、思路、理念、目标、预期效果及管理制度，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保洁内容、保洁计划、各区域保洁周期表、垃圾分类、人员及物资配置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满后新的服务公司进驻服</p>

			<p>务，提出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交接移出流程、移交资料清单、交接所需时间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对不同岗位的交接进行细化描述，交接内容有利于后续服务执行，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交接，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医疗垃圾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医疗垃圾的收集处理服务计划、定期消毒计划、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应用培训、交叉感染预防方案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6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区域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垃圾汇集点等重点易脏区域等的得 1.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体阐述了清扫消毒计划、巡查方案、垃圾转运措施，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7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管理的流程、工作细则、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p>

			<p>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8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安保服务内容、计划、安防措施、安检措施、公共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管理秩序等的得 1.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9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急诊服务、班外临时性任务、汛期等自然灾害、法定节假日、各类迎检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设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防台防洪、突发情报及信息收集、上报方案、安全措施实施方案、防台、防汛工作检查、值班和报告制度、处置的方法和要求、防台防洪、突发事件的物资表（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并在活动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等，应急响应时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或参与防台、防洪演练、可降低损失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0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共享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环保方案、节能方案、人员稳定措施方案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p>

			<p>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管理制度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各类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物业管理档案、安全档案、保洁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其他档案制度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个性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创新、服务特色、医患体验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方案至少包含招聘计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奖惩制</p>

			<p>度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方式方法、预期实施效果、成果等，方案可指导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1-15	2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卫生间清洁次数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每日卫生间清洁次数\geq4 次的得 2 分，2 次或 3 次的得 1 分，少于 2 次的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16	2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消毒清洗岗位人员资质进行评价：承诺拟投入消毒清洗岗位全部人员中 50%（含）以上人员具备消毒员证的得 2 分，30%（含）-50%具备消毒员证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17	2	是	<p>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本项目提供机器人服务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机器人种类包含清洁机器人（车库及车道清洁），安全巡检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大厅、公区），投标人需承诺至少提供两种机器人为医院服务；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的机器人清单及产品信息，至少需要包含机器人图片，型号，功能参数等信息；</p> <p>（3）投标人过往在其他项目投用机器人的使用证明及投标人有智慧系统统筹安排管理机器人服务场景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工作照片；②系统截图（至少包含机器人清单、机器人工作状态、机器人工作位置情况、机器人保障情况等）</p> <p>以上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每个单项证明材料不全或只提供一项材料的不得分。</p>
1-18	3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经理（1 人）进行评价：</p> <p>①年龄\leq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p>

			<p>②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③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物业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④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⑤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p> <p>注：除了按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3.1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1-18、1-19、1-20不重复得分。</p>
1-19	3	是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保洁主管（2名）进行评价：</p> <p>①年龄≤50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p> <p>②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③具有三级/高级物业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每提供1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除了按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3.1条），否则不得分。</p>

			注：同一人员在 1-18、1-19、1-20 不重复得分。
1-20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经理（1 人）进行评价：</p> <p>①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年龄），且具有本科（含）或以上学历；</p> <p>②具有保安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③具有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④具有应急救援员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⑤具有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查询截图。</p> <p>⑥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3 分。</p> <p>注：除了按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在 1-18、1-19、1-20 不重复得分。</p>
1-21	2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经理或保安经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p>

			网系统查询截图)，③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详见第五章（三）其他要求 3.1 条），否则不得分。
1-22	1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进行评价：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数量不少于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5.3.2.3 列出的设备配置清单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1-23	2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物资(含耗材)情况表进行评价：物资(含耗材)情况表中配备数量不少于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8.2.4 和 8.2.5 列出的工具、物料、清洁药剂最低配置清单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1-24	3	是	为提升后勤管理服务水平，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要求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类似：卫生保洁清扫服务系统、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系统、人力资源考勤信息管理系统、智慧保安巡逻与安全防范系统、消毒消杀管理系统等。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系统软件为自主开发或购买的，每提供 1 个，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得 0.6 分，最高 3 分。 需提供： （1）自有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购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软件研发公司或该软件著作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2）投标人需承诺以上管理信息系统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报价应包含该项因素；（3）系统未体现关键字的，应提供相关功能说明或截图佐证。 不满足或佐证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	是	投标人具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	是	投标人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是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7	1	是	投标人具备企业清洁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8	1	是	投标人具备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专业资质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9	1	是	投标人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10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考核办法需进行调整,也无条件服从新的考核管理的得2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1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设立7*24小时服务电话(合同签订时提交采购人),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以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日常及突发应急的工作需要的得2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2	3	是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且投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13	2	是	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言行,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4	2	是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的得 2 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5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物业管理服务（须同时包含保洁服务和保安服务）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16	2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投标人承接的物业管理服务（至少含保洁、保安）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表扬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或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同一单位好评不重复计算，此项好评证明与服务业绩证明不重复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p>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3)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1.1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目前医院共有三个院区，蔡塘院区位于厦门市吕岭路 1309 号，斗西院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 号，集美院区位于杏林南路 98 号，总面积近 2.5 万平方米。

1.2 本项目为物业管理服务，分为 2 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 1 采购内容机电运行与维护服务，采购包 2 包含采购内容：保安服务、环境保洁服务、消毒清洗供应服务；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每个采购包确定 1 家中标人。

1.3 投标人可按采购包参与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内容完整响应。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应该分开编制、上传并加密，以免造成误投、遗漏等失误。

2 岗位设置情况

2.1 采购包 1: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包括高低压配电、二次供水系统、热水系统、水电维修等的运行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服务水平、资质，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队伍，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名称	第一年度 (2026.10.20- 2027.10.19)		第二年度 (2027.10.20- 2028.10.19)		第三年度 (2028.10.20- 2029.10.19)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工程主管	1	12500	1	12500	1	12500
工程组长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综合人员	1	8300	1	8300	1	8300

工程师	17	8300	20	8300	25	8300
合计	20		23		28	

2.2 采购包 2:

岗位名称	第一年度 (2026.10.20- 2027.10.19)		第二年度 (2027.10.20- 2028.10.19)		第三年度 (2028.10.20- 2029.10.19)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保洁人员						
保洁经理	1	12500	1	12500	1	12500
保洁主管	2	9000	2	9000	2	9000
保洁员	51	5200	53	5200	58	5200
合计	54		56		61	
保安人员						
保安经理	1	12500	1	12500	1	12500
保安主管	2	9000	2	9000	2	9000
消控人员	15	6300	18	6300	20	6300
保安员	30	6100	32	6100	35	6100

合计	48		53		58	
消毒供应人员						
一级岗 (双证小组 长)	3	7500	3	7500	3	7500
二级岗 (双证操作 岗)	4	7000	6	7000	9	7000
三级岗 (单证操作 岗)	10	6500	11	6500	16	6500
四级岗 (辅助岗)	11	6000	12	6000	12	6000
合计	28		32		40	

2.3 采购包 1、2 岗位说明:

2.3.1 本项目各项服务的人员数量参考了现有人员数量及未来3年医院发展的需求,实际用人数以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为准。结算时按岗位中标单价、实际使用人数及考核情况进行计算。

2.3.2 本项目岗位最高限价含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培训费、工具器材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该岗位最高限制单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 工程服务岗位配置

岗位	工种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主管	/	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负责统筹协调三院区工程部管理，管理服务团队，分配工作任务，监督工作质量与进度，开展各项特种作业人员（低压、高压、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特种设备规范操作培训，提升团队效率与技能。
工程组长	/	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 负责单院区综合维修管理工作（包含水电气、五金、疏通、小家电、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
综合人员	综合人员	负责院区运行及故障维修工作（包含水电气、五金、疏通、小家电、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 做好高低压电工作业及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工程师	工程师	1、负责院区运行及故障维修工作（包含水电气、五金、疏通、小家电、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 2、负责 24 小时高压设备巡检，处理工程报修工作。 3、负责 24 小时暖通系统巡检：对空调、通风、供暖、制冷等设备进行全天候运行检查，处理与暖通相关的工程报修任务。
	机动岗	机动及轮休人员替班；地下室维修、保养辅助、零星改造、中午值班、夜间值班。
<p>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程师处理问题的专业能力。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指导、协助处理暖通和电气等相关问题，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2、技术培训指导人员岗位职责：（1）牵头开展团队技术培训，涵盖巡查各类特种设备及电气设备操作等，提升成员技术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落实团队上岗能力，防范安全风险，保障成员人身及工作安全。（2）发生重大问题，或出现疑难杂症时，到场提供技术指导或协助处理问题。（3）技术培训指导人员不要求每天到医院提供服务，因此该人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该服务人员费用。</p> <p>3、暖通技术培训指导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暖通空调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等；电气技术培训指导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低压特种作业</p>		

操作证、电气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等。

2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

2.1 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服务内容

- 2.1.1 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
- 2.1.2 二次供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 2.1.3 热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 2.1.4 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与管理，不含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的维修与保养。
- 2.1.5 医院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相关小型安装。
- 2.1.6 室内管道疏通、木工零星维修、门窗维护及相关小型安装。
- 2.1.7 外包服务项目的监督与管理（电梯、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层流的维护保养，空压机、高压设备的年检、二次供水池清洗消毒、小额工程管理、协助医学装备维护等）。
- 2.1.8 能源管理。每天进行水电核算与比对，对发现的异常状况及时进行检查处理，以及时消除补水异常、耗电异常的状况。每月将用水、电的情况报告总务科，并分析出能源消耗的具体原因，制定节能措施。
- 2.1.9 正压、负压机房设备运行与管理（不含末端及管道的安装、维修）。
- 2.1.10 设立工程报修中心。相关水、电等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由采购单位配备（如维修工具，防护用具，梯子，电焊机，常用电动工具等），维修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2.2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

- 2.2.1 高压配电室要求每 2 小时巡查制，做好各项记录台账。
- 2.2.2 能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做到首接责任制，接到无法维修或非职责范围事项不得推脱；无法维修事项应马上上报给采购人后勤保障部协调解决，非职责范围事项应上报相应职能科室协调解决。
- 2.2.3 维修及时率不低于 99%。未达成维修及时率，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 2.2.4 维修的修复率不低于 95%。未达成维修修复率，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 2.2.5 后勤保障设备事故率 0，若出现事故的接受采购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 2.2.6 每天安排定时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做到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不用就随手关停。协助医院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严格控制中央空调运行，以及公共区域照明、空调温度设置。下班后值班人员对公共区域空调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关闭。
- 2.2.7 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采购人的决策进行支持。
- 2.2.8 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等，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2.2.9 根据形势需要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如：各种停电预案、突发治安预案、防台、地震预案、火警预案、防涝预案、公共突发各种情况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并且每年至少按预案要求演练1次。
- 2.2.10 节约维修成本，跟踪维修质量。维修材料的控制：以修为主，对能够更换配件的不允许更换整件；对更换后的废弃材料，有使用价值的要充分加以利用。对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节能使用，并提供完善的方案。
- 2.2.1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就本项目投入智慧化设施运维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实时报修、设备数据留存、维保数据存档，所有数据可以保存与分析；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3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具体工作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
1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与小型加装工程。	按需
2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疏通与维修。	按需
3	各科室的水电、设备日常巡检。	1次/月
4	设备和水电运行安全管理。	1次/月
4	供水管道终端阀门及出水口维修。	按需
5	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测试，做好相关记录与日常维护。	2次/月
6	机电设备的预防保养（如加油、紧固螺丝、除尘等）。	4次/年
7	高、低压配电值班运行管理与维护。	2小时/次

8	全院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分析与节能管理。	1次/月
9	正、负压气体机房日常巡查。	2小时/次
10	中央空调主机及循环水泵的开关机，运行与维护管理。	2小时/次
11	二次供水、配电柜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2小时/次
12	屋面机电设备巡查，如电梯机房、热泵机房、空调冷却塔等。	1天/次
13	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如停电、停水、防台风，电梯困人等）	4次/年
14	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按需
15	协助电梯困人救援工作。	按需

2.4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质量标准

- 2.4.1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开展员工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应急事故处理程序等多方面培训，制定各岗位工作职责，根据医院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本部门各岗位责任制。
- 2.4.2 特种岗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如高、低压电工证，空调工证、电梯操作工证等。使医院具备全面、完善的设备运行档案资料，并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2.4.3 供电、供水、电梯等主要设备系统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与供电、供水、技监、环保、安检等管理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 2.4.4 协助医院收集、整理、编制各专业图纸、设备合同、设备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建立设备资料档案库。
- 2.4.5 空调系统稳定运行，达到设计规定的温度、湿度、新风量指标。
- 2.4.6 医院设施进入完全正常运行阶段，确保稳定的电力供应，顺畅的给排水系统，使医院可能发生的重大灾害事故降至为零。
- 2.4.7 制定出明确的医院管理预见性维护保养计划并开始实施，使所有设施系统有计划性的定期保养与维修。
- 2.4.8 运用管理软件、技术、方法按照系统标准化的程序进行操作。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编制全部的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计划书，并组织严格实施。

2.4.9 投标人中标后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设备运行与维护等。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

2.4.10 因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2.5 ▲零星维修服务内容要求

2.5.1 负责维护保养的员工要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并应有相关工作经验。更换或修补设施设备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步骤进行。

2.5.2 定期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制定维修服务工作记录单，一式三份，服务结束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监管组签字认可。

2.5.3 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当天不能解决，必须向采购人汇报，重大问题必须书面汇报。

2.6 智慧化设施运维服务平台要求

2.6.1 实现功能

2.6.1.1 具备维修需求管理功能，从系统派工到完成维修，耗材录入等形成闭环管理，并可实时查询维修进度；

2.6.1.2 具备设备台账管理功能系统，能根据导入信息定期自动生成设备保养单；

2.6.1.3 具备运维人员室内定位。

2.6.1.4 具备机电巡检管理功能系统实现对现场机房巡检，并上传检查结果，巡查情况可实时查询；

2.6.1.5 具备智能派工管理功能；

2.6.1.6 具备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出具服务统计报表的功能；

2.6.1.7 具有数据采集及展示功能。

2.6.1.8 具备让服务对象（患者、家属、职工（医护）等）及时反馈对服务满意度评价及意见、建议等。

2.6.2 质量控制

2.6.2.1 追踪需要额外培训的员工、需要引起注意或正在改进的区域，包括所有主管及经理执行的检查；按照员工、主管或建筑进行分类。

2.6.2.2 人员管理：追踪每个员工的培训记录、工作成果以及其它任何相关的正面和负面问题记录。

2.6.2.3 库存管理：列出所有现有物品和设备，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帮助分析设备的生命周期；指出每件到期和需要更换的设备；监督各种物品的使用；自动记录并生成精确的库存状态信息。

2.7 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系统应具备排水综合管理相关功能、供配电设备运行监控相关功能、设备集控管理相关功能、基于智能体的医院后勤运维相关功能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8 ▲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说明

类别	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
水电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 2. 供水管道终端阀门及出水口维修。 3.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疏通与维修。
设备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以及除尘、燃料添加、润滑油更换、“三滤”更换，材料和人工维保由采购人提供。 2. 水泵等预防保养（如加油、除尘等）。 3. 机电设备房、强电房的环境卫生。 4. 监督、配合、管理外包服务商的工作，并将外包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后勤保障部反馈。 5. 设备厂商的工作协助（如：告知能源的容量、接口位置、安全提示等），并将厂商工作中的问题汇报给后勤保障部。
工程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热水器移机与维修。（如确实无法维修，需由医院管理人员确认方可报废） 2. 高压（380V 以下）供电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 3. 各科室新增插座、电线等。 4. 各类水电管道新增与维修。
安防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防异常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2. 设备和水电安全管理。 3. 工程部协助电梯困人安抚救援、秩序维护。
木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撬、修、换、装各类锁。 2. 各类门（不含门禁门、感应门）、窗、橱、柜（含磁碰、磁吸、闭门器、把手、合页、拉手坏、角链等）的维修。

类别	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
	3. 桌椅、候诊椅维修。 4. 门窗轨道维修。 5. 桌子、橱柜钻洞（穿电源线或电脑网线时）。
工艺类	不锈钢、铝合金、塑钢、塑料等材料所制的门窗、开水车、器具、制品的维修。
小 电 器、办 公、生 活类	小电器，包括：电视机、微波炉、开水器、电风扇、排气扇、电磁炉的维修（如确实无法维修，需由医院管理人员确认方可报废。其维修和更换所需的配件、材料/工具由采购人提供）。
设施类	1. 各科室的水电、土建设施日常巡检。 2. 化粪池、油污池、窨井的日常巡检、清理、疏通，化粪池每年最少彻底清理一次。
运行类	1. 二次供水（含冷、热水）、变配电。 2. 配电房、强电间日常巡检的巡检。 3. 水泵的开关机与巡检。 4. 高压电房的值班。 5. 设备运行与能源计量、记录和分析与管理。 6. 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行政类	1. 维修耗材的请购计划。 2. 行政事务协助（横幅、彩旗等）。 3. 电力、水务部门及施工厂商的工作配合。 4. 委托保养设备和设施的厂商联络与配合。

2.9 ▲拟投入的项目的工具、物料要求清单

中标人应提供并配备完成日常服务工作足够数量的常用设备和用品、用具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用品用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使用用途、数量等），该数量不得少于下表要求的数量（中标人需在项目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表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设备和工具）：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分类	数量
1	十字螺丝刀（6*150）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	一字螺丝刀（6*150）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	十字螺丝刀（6*75）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	一字螺丝刀（6*75）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5	两用螺丝刀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6	测电笔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7	钢丝钳（8"）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8	多用尖嘴钳（6"）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9	斜口钳（6"）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0	剥线钳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1	活动扳手（6"）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2	活动扳手（8"）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3	活动扳手（10"）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4	活动扳手（450m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5	两用扳手（8件）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6	套筒扳手（32件）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7	内六角扳手（1.5-10m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8	美工刀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19	羊角锤（0.75kg）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0	圆头锤（2磅）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1	管钳（350m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2	管钳（250m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3	电烙铁（40w）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4	钢锯架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5	钢卷尺（5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6	钢卷尺（3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7	圆头锤（1/2磅）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8	万用表（MF50）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29	钳形万用表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0	手用丝锥（M4）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1	手用丝锥（M6）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2	手用丝锥（M8）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3	卡簧钳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4	铝合金梯（1.5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5	铝合金梯（2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6	螺丝刀（250mm）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7	半圆锉刀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8	圆锉刀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9	三角锉刀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0	工具包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1	三节手电筒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2	机油枪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3	黄油枪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4	手磨机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5	切割机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6	套丝机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7	氩焊机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8	电焊机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49	手电钻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50	台钻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51	3M 梯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52	5M 梯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53	木锯	工程工具	按需采购

3 ▲人员薪酬福利及办公配置情况

岗位		每天服务时间	周到场服务天数
工程主管		8: 00-12: 00, 14: 30-17: 30	6
工程组长		8: 00-12: 00, 14: 30-17: 30	6
综合人员		8: 00-12: 00, 14: 30-17: 30	6
工程员	工程员	8: 00-12: 00, 14: 30-17: 30	6
	机动岗	8: 00-12: 00, 14: 30-17: 30	6

注：服务天数和服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3.1 人员薪酬福利

3.1.1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

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加上智慧机电运维管理平台的建设成本支出,不少于中标总额的 83%,物料装备投入不低于中标总价 7%;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3.1.2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超合同约定工作时长以外的工作,在无法安排补休的情况下,加班工资按以下基数的倍数计算:正常工作日 1.5 倍,双休日 2 倍,国家法定节假日 3 倍。加班工作费用均为含税及附加费用价格,中标人不能向采购人另外加收管理费,也不能对员工扣除除税费外的附加费用;满足以上要求加班工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标准另行支付:(1)管理者(主管)每小时费用 28.73 元(5000 元/174 小时=28.73 元)(2)一线员工(除主管外的其他人员)每小时费用 16.09 元(2800 元/174 小时=16.09 元)。
- 3.1.3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3.1.4 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住房公积金、公众责任险、意外保险等,所有员工若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劳务/用工纠纷等所有风险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3.1.5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中标人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疫苗项目由采购人医院感染管理科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1.6 投标单位因任何遗漏报价额外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因投标单位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4 其他相关事项

4.1 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在符合条件且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主动留用原服务单位有工作经验且表现优秀的员工,保障交接工作平稳过渡。

4.2 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等各类用电)费用由医院承担,不包含非工作用水用电,如有发现违规用水

用电,医院每次扣除 500 元服务费。

4.3 投标单位将列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及维修费用等）及其设备（不得低于设备最低配置），如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4.4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4.5 投标单位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4.6 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7 投标单位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 考核制度：

5.1 **服务考评内容：**医院与中标人以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详见以下附表）以及医院提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中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考核指标总要求如下：

5.1.1 医院引进社会物业管理后，要求按规定标准来管理和服务。

5.1.2 日常工作任务单的派发落实 100%。

5.1.3 设备维修服务及医院领导交办完成率 100%。

5.1.4 完成根据医院工作要求制定的其它工作指标。

5.1.5 人力配备、设备配备、管理人员配备、承包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要求。

5.1.6 医院在等级医院评定、重大活动（如国际重大会议类）等等过程，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及人员对医院进行支持和保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再另行收费。

5.2 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5.2.1 投标人中标后，以下考核要求将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

5.2.2 医院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考核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单项奖惩相结合。经医院与中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

5.3 综合评价

5.3.1 考核范围涵盖所有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主要现场质量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表考核进行等。

5.3.2 考评责任部门：

5.3.2.1 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工程）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由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随机发放评分表(不得少于4个临床科室)并统计分数；

5.3.2.2 各考核部门每月于15日前将上个月质量考核评分表提供至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每月从服务费中执行奖罚并作为财务付款依据。

5.3.2.3 考核实行100分制，其中后勤保障部考评占50%，临床科室考评占50%。

5.4 奖惩管理办法

5.4.1 月服务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为80-89分的，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2000元；得分低于70-79分的，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4000元；得分低于70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8000，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合同履行三个月后中标人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不含）70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4.2 医院的各科室、部门对中标人的服务不满意的，经查实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更换到位，逾期按100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5.4.3 对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除应赔偿医院损失外，将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酌情扣减或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5.1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更改、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或者变相收取后勤服务费的。

5.5.2 半年内，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5.5.3 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或人员工资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5.5.4 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不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5.5.5 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5.5.6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5.7 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5.5.8 因非法操作导致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

5.6 附表

附表 1:

物业管理（工程）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科室：_____ 考核人员：_____ 总分：_____

考核维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服务态度 职业素养	1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个人卫生良好，发现一次不合规扣 2 分	5		
	2	工作积极主动，态度友善，对科室提出的问题不推诿扯皮，能有效沟通，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5		
	3	进入诊区作业时轻声细语，不翻动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私人物品，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5		
	4	班组内部及跨部门工作协调配合顺畅，服从上级调度，因配合不力影响工作一次扣 2 分	5		
工作效率 响应速度	5	接到科室报修指令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立即到达），每超时一次扣 2 分	5		
	6	一般维修 24 小时内完工，急修件 4 小时内完工（需临时采购配件的除外），每延误一单扣 2 分	5		
	7	维修后两周内无返修，若出现同一问题两周内进行 2 次及以上返修，每起扣 3 分	5		
工作质量 技术规范	8	定期对各科室及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建立特种特备、日常运行记录、维保记录等台账，均填写真实、完整，若记录缺失或涂改一处扣 2 分	5		
	9	各机房、值班室、门窗玻璃、地面铺设、设备表面卫生干净整洁，开关位置、负载登记分类标识清晰	5		
	10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线路整齐、安装牢固、无渗漏，发现违规操作或工艺粗糙一处扣 2 分	5		
	11	维修结束后清理现场，带走垃圾，恢复家具/物品原位，未做到“工完场清”一次扣 2 分	5		
	12	未出现员工工作失误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诊	5		

		区正常工作的，出现每次扣 3 分			
	13	若发生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如 30 分钟）内出具应急方案并执行，处置迟缓扣 3 分	5		
	14	配合医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记录完整准确如：安全培训记录、维保记录、安全巡查问题整改台账等	5		
安全管理	15	每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停电、停水、防台防汛、有限空间、公共突发情况等，各项目培训每年至少再进行 1 次实战演练，并形成演练台账	5		
	16	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动火、高空作业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作业时必须穿戴绝缘鞋、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发现一次未佩戴扣 2 分（严重者一票否决）	5		
	17	机房重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物品堆放整齐，无易燃易爆隐患，发现隐患一处扣 2 分	5		
节能降耗 成本控制	18	公共区域水、电能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若能耗超标异常且无合理理由未及时上报扣 3 分	5		
	19	积极对旧设备进行修复利用，减少新增采购成本，无修旧利废存在无故浪费的情况，酌情扣分	5		
	20	仓库严格按照定额领料，无浪费、无私自外借，并按规范要求管理并有完整出入库记录，发现浪费或流失一次扣 5 分	5		

采购包 2：技术和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是对投标人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在符合条件且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主动留用原服务单位有工作经验且表现优秀的员工，保障交接工作平稳过渡。

1.2 中标人须服从医院统一管理，接受并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考核、监督与指导，及时完成医院临时指派的工作任务或突发事件处置，做到随叫随

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3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员工上岗培训、在岗定期培训及专项技能培训制度，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操作规程与服务规范；同时建立清晰的岗位职责体系与量化考核机制，保障各项服务质量标准落地执行。

1.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完善的培训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开展服务，保障医院后勤系统（保洁、安保、消毒供应室清洗消毒等）安全、高效、有序运转。

1.5 中标人在日常工作中，需响应病区、科室及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一般问题不超过 1 小时解决或答复；较复杂问题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解决；若涉及跨部门协调或无法独立处理的事项，须第一时间上报医院相关管理部门。

1.6 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保障，关键岗位实行轮班值守：

1.6.1 保洁、运送类服务按需响应；

1.6.2 安保值守与巡逻服务按规定频次开展，急事件中，门诊区域须 3 分钟内到达现场、住院部区域须 3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理人员须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6.3 消毒供应室清洗消毒服务须按医院工作流程及应急要求响应，保障临床供应；

1.6.4 遇突发事件，中标人人员须按医院要求快速到现场处置。

1.7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三满意”服务标准，确保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

1.8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与医院考核。未达成服务承诺或执行不到位的，按条款纳入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同时须建立完善的各岗位人员工作与业绩考核制度，形成闭环管理。

1.9 所有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清晰标识，仪容仪表规范、工作态度端正；各岗位责任区域须相对固定，明确服务边界。

1.10 中标人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工具、设备及耗材开展服务：保洁、运送类工具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安保设备符合治安、消防相关要求；消毒供应室清洗消毒设备与耗材须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满足医院感染防控要求。

1.11 中标人须按医院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医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12 中标人须配合医院各项管理工作，按要求建立并提交完整的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台账、培训档案、质量考核记录、相关操作记录等资料，确保档案齐全规范，满足医院及上级部门检查考评要求。

1.13 中标人须配合医院做好各类接待、考评、检查工作，主动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

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支持，确保各项工作达标。

1.14 若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院感事件或其他不良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5 中标人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违规行为发生前一个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用全额计算；同时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1.16 后勤服务的移交、验收、接管工作，均由中标人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1.17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服务中，涉及与其他单位的协调事项，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1.18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或占用后勤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使用功能，若确需调整，须提前向医院提交申请，经医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9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本项目提供机器人服务：拟投入的机器人种类包含清洁机器人(车库及车道清洁)，安全巡检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大厅、公区)，投标人需承诺至少提供两种机器人为医院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的机器人清单及产品信息，至少需要包含机器人图片，型号，功能参数等信息；投标人过往在其他项目投用机器人的使用证明及投标人有智慧系统统筹安排管理机器人服务场景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工作照片；②系统截图(至少包含机器人清单、机器人工作状态、机器人工作位置情况、机器人保障情况等)。

1.20 针对消毒供应室清洗消毒服务，中标人须额外满足以下要求：

1.20.1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消毒供应中心的管理规范与操作标准，按规定完成器械、物品的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全流程工作，保障无菌物品质量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1.20.2 建立消毒供应室专项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各环节操作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核查；

1.20.3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开展院感防控、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1.20.4 按医院要求配合院感管理部门开展监测、检查与整改工作，持续优化服务质量，降低院感风险。

2 人员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管理班子诸项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内容相一

致。

2.2 中标人应配合医院对进驻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工作人员中不得有劣迹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有违法记录的人员。

2.3 有相应岗前培训制度，工作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有相应培训记录备查。

2.4 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工作情况的监督、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

2.5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以上规定所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2.6 投标人应建立绩效与激励机制，稳定服务人员，开展培训赋能，提升物业整体服务质量，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经理或保安经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优化服务人员配置，保障医院物业正常运转。

2.7 员工更换率

2.7.1 保洁保安岗：若中标人在每半年内员工的更换率（每半年更换人数/当半年度保洁保安员工总数）超过 12%（包含 12%），医院将对超过 12%（包含 12%）的部分按 3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7.2 ★消毒清洗岗：若中标人在每半年内该岗位员工的更换率（该半年度内该岗位更换人数/该半年度该岗位员工总数）超过 10%（包含 10%），医院将对超过 10%（包含 10%）的部分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 中标人对配备人员的用工责任

3.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落实员工的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因投标人违规或管理不当造成的劳动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工作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中标人须与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违法用工，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应建立工作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该名册应详细载明各工作人员的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家庭住所、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等自然情况。

3.3 中标人须依法与每名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

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4 投标人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社保局备案的员工花名册详细资料，供采购人审核，准时发放薪酬，如产生劳资纠纷、意外伤害等，应妥善处理，项目组人员与中标人之间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花名册与实际服务人数不符，投标人须提供全年医社保缴交明细，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数进行核定。

3.5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派驻人员的全部工资、津贴、福利及加班薪资，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工作时间管理，须按法定标准足额支付薪资。

3.6 本项目所有派驻人员（含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人员），入院服务前须体检合格方可上岗，相关体检费用（含医疗废物相关人员血源性病原体专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7 所有派驻人员须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岗前培训，方可上岗服务，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3.8 中标人须为所有派驻人员统一配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工作服款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工作服须按国家相关政策，委托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洗涤公司规范洗涤，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3.9 中标人须负责派驻人员的工服更衣柜配置，以及消毒剂、酒精、消毒湿巾、手消毒剂、一次性帽子、手套、口罩等防疫物资，及相关物资的运送工具、暂存工具的采购与配备；如因疫情影响无法采购防疫物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由采购人提供对应物资。

3.10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派驻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通知后 2 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3.11 采购人有权对派驻人员的工资分配合理性进行监督，如发现工资发放存在不合理情形，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调整。

4 环境保洁人员需求表及服务内容

4.1 保洁部人员需求表及相关要求

4.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服务人员相关要求；各岗位（如垃圾处理工）需按相关政策进行体检。

岗位	岗位要求
保洁经理	1. 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2. 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物业管理或相关专业证书；

		<p>3. 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p> <p>4. 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p> <p>5. 做好服务人员急救知识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急救能力，辅助医护人员做好急救工作。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p> <p>6. 3年以上医院/大型公建保洁管理经验，熟悉医院感染控制规范；</p> <p>7. 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理能力；</p> <p>8. 熟悉保洁服务流程、质量标准及相关法规政策。</p>
	保洁主管	<p>1. 年龄≤50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p> <p>2. 高中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医院保洁现场管理经验；</p> <p>3. 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p> <p>4. 持有物业管理或相关专业证书；</p> <p>5. 熟悉医院病区保洁流程、消毒规范及垃圾分类要求；</p> <p>6. 具备现场人员调度、质量检查及问题整改能力；</p> <p>7. 能配合院方完成日常检查、培训及突发任务。</p>
	保洁员	<p>1. 年龄≤5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p> <p>2. 无不良从业记录，责任心强，服从管理；</p> <p>3. 熟悉医院保洁基本流程、消毒规范及垃圾分类要求；</p> <p>4. 具备基础沟通能力，能配合院方及患者的合理需求；</p> <p>5. 按要求参加院感、安全及服务礼仪培训并考核合格。</p>
	保洁员 绿化/外围	<p>1. 年龄≤5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p> <p>2. 熟悉绿化养护、外围道路清洁、垃圾清运及消杀作业流程；</p> <p>3. 具备基础绿化养护知识，能识别常见植物并进行日常维护；</p> <p>4. 服从管理，能配合院方完成外围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任务；</p>

		5 无不良从业记录，按要求参加安全及作业规范培训。
	生活/医疗垃圾收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55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2. 持有医疗废物处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3. 熟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流程及院感防护规范； 4. 责任心强，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杜绝混放、泄漏； 5.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能应对转运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专项员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55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2. 持有高空作业、石材养护、大型设备操作等对应专项证书； 3. 具备对应专项作业 2 年以上经验，熟悉医院场景作业规范； 4. 熟悉专项作业安全操作流程，能配合院方完成重点区域保洁； 5. 无不良从业记录，按要求参加专项技能及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洗衣房员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58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2. 熟悉医院被服清洗、消毒、烘干、熨烫及分类存放流程； 3. 了解医院被服管理规范，能区分污染、半污染及清洁被服； 4. 责任心强，严格遵守洗衣房操作规范，杜绝交叉污染； 5. 能配合院方完成被服收发、台账登记及应急保障任务。
	机动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58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2. 具备多岗位适配能力，熟悉医院各区域保洁基本流程； 3. 服从管理，能根据排班及现场需求灵活调配； 4. 无不良从业记录，按要求参加多岗位技能及院感培训； 5. 责任心强，能快速响应现场突发保洁及替班需求。

4.1.2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院区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明细表:

岗位	每天服务时间	周到场服务天数	备注
保洁经理	8:00-12:00, 14:30-17:30	6	
保洁主管	8:00-12:00, 14:30-17:30	6	
保洁员	7:00-11:15 , 14:00-17:15	6	
绿化/外围	7:00--11:15, 14:00-17:15	6	
生活/医疗垃圾收集员	8:30-12:00, 14:30-17:10	7	
专项员工	7:00--11:15, 14:00-17:15	6	
洗衣房员工	7:00-11:15, 14:00-17:15	7	
机动人员	8:00-12:00, 14:30-17:30	机动及轮休人员替班	

注：服务天数和服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说明:

1) 院区配置保洁经理 1 名, 保洁主管 2 名, 其他各岗位管理人员数名,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其他各岗位人员可相互调配。工作时间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总工时不变。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若需增减配置人数, 所增加或减少的人员服务费按中标单价相对应的增加或扣除。

★2) 投标人承诺: 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中标总额的 85%, 物料投入不低于该品目中标总价 5%; 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否则投标无效。

4.2 环境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4.2.1 负责医院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天花、顶棚、顶房平台、内墙、玻璃、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和医院院落、道路的保洁工作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运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不包括外墙清洗和不可够及处的虫害控制, 具体事项如下:

4.2.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 使用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收集医疗垃圾, 并送到院内暂存点;

4.2.3 医院人流量大, 地面、厕所等公用地方容易脏, 直接关系医院的整体形象及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保洁方案;

- 4.2.4 医院是各种病原体大量存在的地方，若有疏忽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投标人应按照医院感染控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消毒方案；
- 4.2.5 采用标准工作程序对病房、医护办公室等区域每天进行一个保洁（包括室内的家具、电器、地面、洗手间、窗户、门、桌、椅、床、柜、痰盂、电话等）；
- 4.2.6 对电梯间、公共通道、楼梯、扶梯和外围等每日保洁、定时巡视；
- 4.2.7 对天花、墙面、风口、顶灯、顶房平台、宣传栏、地下层等制订详尽的计划进行保养和维护；
- 4.2.8 对不同的地面和使用情况采用不同的维保方法和频率进行维护保养；
- 4.2.9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设备；
- 4.2.10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工具和药剂；
- 4.2.11 保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严格实行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严格做到一房一墩布、一床一巾、一桌一巾等；并对保洁工具进行定期消毒；
- 4.2.12 使用专门的工业洗衣机和烘干机对抹布和墩布进行洗涤和烘干；提前 24 小时打上牵尘剂；定期消毒处理；
- 4.2.13 按时巡视、清洁各楼层公共洗手间，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 4.2.14 每日对院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每日运用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到各科室收医疗垃圾，将医疗垃圾分类分别收集、称重、登记，收集时封闭运行，防止污染环境；
- 4.2.15 定期拆装窗帘和隔帘等；
- 4.2.16 室内地砖、大理石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 4.2.17 建筑物内的通道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 4.2.18 室内 PVC 地面的养护：必须使用防滑无味蜡保养 PVC 地面，PVC 地面按需进行抛光保养；每季度进行刷洗补蜡一次（根据现场的保养情况）；每年进行全起打蜡一次；
- 4.2.19 因诊室、病房等病人多等原因，无法按时刷洗补蜡，与科室负责人协商确定时间养护；
- 4.2.20 协助医院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如岗位员工发现漏水现象及时报修；晚班员工下班前对区域不必要的照明进行关闭；
- 4.2.21 协助清扫院内四害等害虫出没的地点和协助清除白蚂蚁侵蚀的设施。负

责带领消杀人员熟悉院内环境进行消杀；

- 4.2.22 配合医院做好各种接待及考评工作，要求达到满意。职工的仪容仪表良好，工作态度端正；
- 4.2.23 负责全院室外绿化植物的养护及卫生清洁，投标人须提供绿化养护设备清单，并综合考虑补苗费用以及施肥肥料费用。绿化养护所发生的材料费用由医院认可后另行支付。
- 4.2.24 地下室面积达 2 万余平方米，投标人应制定专项清洁方案，明确每日对主要通道进行清扫，每周全面湿拖或机洗，并定期清理排水沟、墙面、管道及设施积尘。重点区域如出入口、垃圾暂存点周边应增加清洁频次，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确保安全。同时加强通风防潮，建立清洁台账，接受院方监督检查。
- 4.2.25 具有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挂牌上岗，具备相关的岗位工作能力。对所有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院感知识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医院保洁工作情况，并针对院容院貌及相关部门的配合情况向院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4.2.26 完善文档管理体系：对所有的保洁设备、设施进行编号和登记，对其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使用寿命、供应商信息等进行登记。建立完善的技术资料及操作流程，以规范员工行为。
- 4.2.27 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自己相关保洁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包括：保洁服务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等内容。
- 4.2.28 医疗废物上线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废物上线管理所需的信息系统等，该系统能实现医疗废物闭环、可追踪、数据汇总等分析功能；该信息管理系统能与省级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对接，中标后须在本项目投入使用该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负责该系统及设施的维护。
- 4.2.29 根据医院院感要求每天完成手术室的终末消毒（按需）、诊室的一次终末消毒。

4.3 环境保洁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4.3.1 手术室

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手术室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2 次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1-2 次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 1-2 次
	4	区域内电脑、电话、治疗车、病历架、床单位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
	5	手术间仪器及台车、手术床、无影灯、操作台、壁柜、走廊 仪器及台车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6	更换推车床单、被套、手术间被套	每日 1 次
	7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	随时
	8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
	9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	每日 1 次
	10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随时
	11	空气消毒机、空调过滤网清洗	每周 1 次
	12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13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
	14	吸引瓶、管彻底清洗、消毒	随时
	15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每周 1 次
	16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日 1 次
	17	PVC 抛光、喷磨（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每月 1 次

	18	终末消毒	每日 1 次
--	----	------	--------

4.3.2 住院病区

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住院病区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2 次
	2	电梯保洁消毒	每日 2 次
	3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
	4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微波炉、冰箱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每日 1-2 次
	5	区域内电脑、电话、治疗车下层、病历架、床单位、设备带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
	6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每日 1-2 次
	7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 1-2 次
	8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
	10	按院感要求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含床头桌）	随时
	12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每月 1 次
	13	门、门框、窗框、玻璃（低处）	每周 1 次
	14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
	15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两周 1 次
	16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17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架等）除尘	每月 1 次
	18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
	19	PVC 抛光、喷磨（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每两周 1 次
	20	PVC 刷洗补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每半年 1 次
	21	PVC 全起打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每年 1 次
	22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	随时

	23	负责病区暖水瓶清洁,患者离院后负责暖水瓶及瓶塞的终末处理。	患者出院时
	24	协助清洗中医治疗器具。	按需随时

4.3.3 行政办公区域

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行政办公区域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2 次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1-2 次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每日 2 次
	4	区域内电脑、电话、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每日 1 次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 1 次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	每日 1 次
	8	门、门框、窗框、玻璃	每周 1 次
	9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	每周 1 次
	10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11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架等)除尘	每月 1 次
	12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
	13	巡视保洁、毛巾清洗	随时

4.3.4 公共区域、诊室

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公共区域、诊室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2 次
	2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每日 1-2 次

3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擦拭、消毒	每日 1-2 次
4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	每日 1 次
5	楼层地面每天清洗一次	每日 1 次
6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7	PVC 抛光、喷磨	每月 1 次
8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等）	每月 1 次
9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
10	PVC 刷洗补蜡	每季度 1 次
11	PVC 全起打蜡	每年 1 次
12	牙椅清洁	每日 1 次
13	痰盂清洁消毒	每日 1-2 次
14	楼梯间清洁	每日 1-2 次
15	巡视保洁	随时
16	终末消毒	每日 1 次

4.3.5 供应室保洁质量标准（保洁人员要做的）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地面	每天上下午各拖一次，无脚印、无灰尘、污渍、水渍、杂物，无胶迹、无积水，保持干爽有光泽，随脏随拖。
2	地漏及水沟	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	墙壁	无蜘蛛网、灰尘、污渍、无明显污痕。
4	天花板	无污渍、无浮尘、无蜘蛛网。
5	镜面	洁净、光亮，无污渍。
6	电梯厅、走廊、楼梯、通道	无沙尘、杂物、污渍有光泽，用手触摸无明显尘痕。
7	不锈钢门窗、器具、外壳	无污渍，无手印、无水迹、无铸斑、无油迹、无腐蚀光亮显本色，表面膜保持良好状态。
8	设备表面、顶	无灰尘、无污渍、无手印、无锈斑、无油道。

	部	
9	桌、椅、台面、 橱柜、车辆	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污渍血渍，无腐蚀有一定光泽。车轮干净无杂物、定期清理维护（至少每月一次）。
10	水池、洗手 池、洁具池	无污迹、血渍、无茶叶及杂物。
11	玻璃门窗	透明、洁净、无水渍、污渍、手印。
12	消防/普通门 窗	洁净、无灰尘、污渍
14	办公室	办公用品放置有序，桌椅摆放整齐，无灰尘，无垃圾杂物、油渍。
15	电话	干净无污痕、灰尘，话筒定期消毒。
16	垃圾桶、纸篓	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分开，桶体外表干净光洁无污迹、无痰迹、无虫蚁等，无异味，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17	电源开关、标 识牌、消防栓	无污迹、无积尘、表面用白色纸巾擦拭，纸巾基本不被污染
18	灯具、灯罩	无灰尘，无油渍，表面光亮，表面用白色纸巾擦拭，纸巾基本不被污染。
19	公共设施	干净，无污物、水渍、灰尘。
20	卫生间	地面洁净无污物、水迹，水池无杂物，便池清洁无臭味。
21	通风管道、空 调	新风口、出风口干净无灰尘，每周清洗过滤网两次。
22	踢脚板/踢脚 线	无污迹、无尘土。
23	保洁用具	清洁干净、分区使用标志明确、每日消毒处理，晾挂在指定地点。
24	拖鞋、鞋柜	每周六清洗消毒，放置规范不错位，清洁干净无尘。
25	紫外线灯管	每周 75%酒精纱布擦拭紫外线灯管并签名记录。

4.3.6 地下室清洁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1 次

2	主要通道及车行路线清扫	每日 1 次
3	地面全面湿拖或机洗（重点区域增加频次）	每周 1 次
4	排水沟、集水坑周边清理，防止积水和异味	每周 1 次
5	墙面、管道、消防设施、指示牌等除尘	每 2 周 1 次
6	出入口、垃圾暂存点周边重点清洁	每日 1 次
7	地下室各区域巡视保洁	每日 2 次
8	清洁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确保安全	随时
9	建立清洁台账，记录清洁时间、人员、内容	每日记录

4.3.7 绿化要求

养护对象	日常养护工作	施肥	修剪、整理	病虫害防治
乔木类	专人浇水、松土、整穴，创造有利于植物生长的良好条件	每半年施一次有机肥，配合少量化肥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剪去枯枝、病枝、重叠枝，并修整树冠造型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病害高峰期及时防治
灌木类	专人浇水、松土、整穴，创造有利于植物生长的良好条件	每季度施肥一次（有机肥+尿素），促进生长	每个月修剪一至二次，形成错落有致或整齐划一的效果	根据实际病虫害进行防治
草坪、草花地、地被植物	专人浇水、松土、拔草，保证生长良好	每季度施肥一次，以化肥为主，辅助有机化肥	根据草坪生长的情况割草（生长期每 30-45 天割草一次）	提前预防与防治相结合，主要防治地下虫
藤木植物	专人浇水、松土、摘心，整理，促进生长迅速，形成荫棚	每季度施肥 1 至 2 次，有机肥和化肥各 50%，促进生长	根据生长情况摘心，疏枝处理，尽快形成遮阳效果	预防为主，每月喷洒杀虫、菌剂进行防治
其他	<p>浇水：每 1-2 天浇水一次，不干不浇；夏秋季早、晚浇水，冬春季近中午浇水。</p> <p>整穴：每年至少 2-3 次，以改善土壤通透性及花草生长环境，可配合施肥及中耕除草进行。</p>			

除草：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防治与化学除草相结合，抑制杂草生长。

4.4 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4.4.1 室外清洁卫生标准

- 4.4.1.1 全院内建筑物四周的环境（地面、路面、绿化带、草坪、墙根排水沟、人行过道、一楼外墙）等，班内时间保持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无其他杂物。
- 4.4.1.2 医院的花园、草坪、花坛内，班内时间保持无杂物，石凳、石桌上保持洁净。
- 4.4.1.3 定期清洁全院内建筑物屋顶、露天阳台、雨篷保持洁净。
- 4.4.1.4 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 4.4.1.5 各大楼公共场所保洁卫生标准。
- 4.4.1.6 大理石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
- 4.4.1.7 班内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 4.4.1.8 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
- 4.4.1.9 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急诊大厅、输液观察室应该有重点清洁）。
- 4.4.1.10 电梯间、电梯轿箱的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 4.4.1.11 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
- 4.4.1.12 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

4.4.2 各大楼室内清洁卫生标准：

- 4.4.2.1 保持各诊室、治疗室、护理站、更衣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工作台面、地面及椅子、诊断床洁净无尘。
- 4.4.2.2 保持诊区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保持各层诊区走廊、墙面、扶手、灯罩、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纸屑、灰尘。
- 4.4.2.3 保持各层电梯厅及电梯轿箱的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内外按键清洁无污。
- 4.4.2.4 保持各层消防通道、人行楼梯扶手、楼梯地面的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
- 4.4.2.5 保持各层通风道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 4.4.2.6 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4.4.2.7 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4.4.2.8 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不定期一次大检查。

4.4.3 病房室内清洁卫生标准：

4.4.3.1 病房要求：

4.4.3.1.1 保持病房整洁、舒适、安全。

4.4.3.1.2 病房内地面、墙面、桌椅，床档清洁、无尘。

4.4.3.1.3 出院病人床单位终末消毒必须在病人出院后 30 分钟内完成。

4.4.3.1.4 病床保持干净、整洁、床档无积灰。

4.4.3.1.5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4.4.3.1.6 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4.4.3.1.7 墙面、风口无积灰。

4.4.3.1.8 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4.4.3.1.9 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4.4.3.1.10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4.4.3.1.11 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4.4.3.2 卫生间要求：

4.4.3.2.1 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4.4.3.2.2 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

4.4.3.2.3 灯箱装饰板无积灰。

4.4.3.2.4 坐厕盖板、尘板清洁无水迹，内壁外壁无污迹。

4.4.3.2.5 洗脸盆和沐浴房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

4.4.3.2.6 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

4.4.3.2.7 沐浴房帘布、玻璃门、防滑垫干净，无污迹。

4.4.3.2.8 毛巾架光亮无水迹。

4.4.3.2.9 地漏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4.4.3.2.10 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

4.4.3.2.11 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4.4.3.2.12 污物桶内、外保持洁净，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4.4.3.2.13 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4.4.4 其他要求

- 4.4.4.1 及时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并按市政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符合《厦门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按照垃圾分类每日三次定时定点派人进行督导垃圾分类，垃圾房需派人进行垃圾分类挑拣工作并协助对接环卫部门垃圾车处理垃圾一些工作。
- 4.4.4.2 及时收集医疗垃圾（包括废液、过期药物），按垃圾分类分别收集、称重、登记、交接，台账全程工作符合院感要求。提供可以上传医废数据的系统，包含称重打印标签等。需要专门一名人员定岗管理，以便应对各项检查。科室运送医疗垃圾需要和垃圾分类检查。
- 4.4.4.3 医院人流量大，地面、厕所等公用地方容易脏，直接关系到医院的整体形象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保洁方案。
- 4.4.4.4 医院是各种病原体大量存在的地方，若有疏忽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投标人应按照医院感染控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消毒方案：
- 4.4.4.5 现场保洁人员（包括主管）不间断保洁巡视，每层楼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无烟头；24小时全院动态巡查，确保楼梯等隐蔽部位的烟头、纸屑等其他杂物的及时清除，夜间应急保洁需求能及时得到处理。
- 4.4.4.6 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要求各类手推车、轮子不发出声音。医院内所有道路全天候保持干净，无明显泥沙、污垢、积水树叶，无烟头、果皮、纸屑等污物，地面石子等障碍异物及时清除掉。
- 4.4.4.7 院内的地面保持干燥，尤其雨天为防止地面上坡道等易滑处放置防滑地垫，防止行人摔伤，确保安全。如病人滑到要求赔偿，因保洁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等其他产生的纠纷需要由投标人出面解决事情并赔偿响应金额。如果因保洁不到位导致病人控告医院，走司法程序所判定的赔偿金额，由投标单位支付，并在相应月份支付金额抵扣。
- 4.4.4.8 医院内各处严禁张贴小广告等“牛皮癣”。外墙面转角处无积

土、垃圾；宣传栏无乱贴现象，金属门和金属护板保持干净光亮，无污渍、无脚踢印迹、无锈迹。

4.4.4.9 标识牌、介绍栏、宣传栏、雕塑像、软门帘、冬季棉帘等清晰无损坏、无丢失，公共设施目视无明显灰尘；平台、转换层无积水、杂物；明管线槽板无灰尘，雨棚目视无垃圾、青苔、积水、污迹；明沟通畅，无污物堆积。

5 保安服务人员需求及服务内容

5.1 保安人员需求及服务内容

5.1.1 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岗位要求
保安经理	1. 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具有保安员证； 2. 具有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4. 具有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5. 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需具备三年或以上医院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带领安保团队开展日常工作，高质量完成医院的任务和要求。 7.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较高的文字处理水平。
保安主管	年龄≤5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具有保安员证，需具备三年或以上医院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能够协助带领安保团队开展日常工作，高质量完成医院的任务和要求。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较高的文字处理水平。
保安员	具有保安员证，年龄≤52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
消防监控员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男性，年龄≤52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

5.1.2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岗位称	岗位说明
保安经理	<p>1、全力配合经理做好日常工作任务；</p> <p>2、认真做好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和日常训练，做好本班的绩效评估，不定期进行考评，随时向经理汇报考评工作情况，重点提高保安员的形象和规范队列动作；</p> <p>3、严格按照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接待程序、各种现场控制程序落实；不定时检查各岗位交接班记录、巡逻签到、门岗现场控制；</p> <p>4、协助经理组织制定、修改消防应急预案；</p> <p>5、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消防法规，负责检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p> <p>6、负责配合医院医务部或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医患纠纷事件。</p>
保安主管	<p>1、全力配合经理做好日常工作任务；</p> <p>2、主持班前班后工作例会（列队）有效安排岗位，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不定时进行巡查、指导，发现岗位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提高现场工作质量，在每天下班后进行讲评和培训；</p> <p>3、做好现场工作的巡查工作，协助经理做好部门的文档工作；</p> <p>4、做好岗位上新员工的培训工作和全员的日常训练；</p> <p>5、协助主管做好月度危化品的检查工作；</p> <p>6、负责监督检查医院内部的安全保障、消防安全、停车场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落实情况；</p> <p>7、负责配合医院医务部或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医患纠纷事件。</p>
消控岗 (24 小时岗)	<p>1、严禁睡岗、持证上岗；</p> <p>2、了解全院科室分布，熟记各监控区域，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一键报警设备，对关键、重要的录像立行保存，车场道闸系统；</p> <p>3、熟记座机电话接听流程，及话术方法；电话接听完毕后，熟练后续对接操作流程；</p> <p>4、熟练电梯五方通话接听流程及话术方法；</p> <p>5、掌握中控室各类记录本如何规范填写；</p>

		<p>6、熟记中控室内岗位职责；</p> <p>7、完全掌握中控室内各类突发事件的操作流程；</p> <p>8、不可脱岗，离岗需有人员替岗；</p> <p>9、工程类报警需通知工程部；</p> <p>10、保持门禁和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p> <p>11、对进入人员进行确认，外来人员进行识别并登记《外来人员进入登记表》外来人员：（采购人院领导、保障部领导及公司内部经理、主管、班长、文员允许进入）；供方，经采购人或带班、管理层同意后进入并登记（长期人员须甲方确认）；公司人员（出示工牌或企业微信）报备带班并登记；公职人员（消防、派出所）人员须进入时，注意对待方式和语气，可先行让公职人员进入，第一时间报备经理、主管到现场；其他人员（须进行报备，经采购人或经理同意）；消控室内不能拍照和录像。</p> <p>固定动作：每天上岗前查看前一班工作交接、对消防主机、监控、防盗报警、电梯对讲、防盗报警等设备进行确认；对故障问题进行汇总登记、应急照明（含应急照明 UPS 检查）</p>
保安员	日常安检岗	<p>1、每日对门诊及住院大厅安检设施进行检查，对现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p> <p>2、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 X 光机、手持金属物品扫描仪等设施设备的操作流程；</p> <p>3、对过往的病患、访客、医护人员做好安全检查，安检员口齿要清晰、语气要和蔼；</p> <p>4、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根据医院及公司处理要求，做好现场管理；</p> <p>5、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要规范，自觉维护医院及公司形象；</p> <p>6、做好每日交接班记录本，认真填写，对异常人员、物品进行完整记录；</p>
	门诊大厅岗 (24 小时岗)	<p>1、劝导门诊外围吸烟人群到指定吸烟区域吸烟；</p> <p>2、对来就诊的病患提供礼仪服务（雨天撑伞、开车门、协助腿脚不便的老年患者）；</p> <p>3、不可脱岗，离岗需有人员替岗；</p>

	<p>4、岗位上必须严格佩戴好口罩；</p> <p>5、做好院内设备搬运，物品放行单的确认。</p>
医院大门入口	<p>1、负责管控大门外围车辆，保证路面畅通；对参观检查车辆进行引导通行；客户需要进行咨询时，应主动进行引导；</p> <p>2、引导快递人员至快递柜放置区存放。</p>
停车场	<p>1、有序引导车辆在机械车位及普通停车位的停放；</p> <p>2、每 1 小时对停车场进行巡查，对于现场违停车辆进行电话通知及发送移车短信；对于现场有异常的车辆，及时将情况上报班长主管处理；</p> <p>3、保证车厂道闸系统的正常使用，如系统异常及时在相关工作群反馈问题点，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p> <p>4、现场发现物品随意堆放阻碍车辆通行，第一时间报告班长、主管处理；</p> <p>5、给车辆引导车位时，应五指并拢指向前方，并配合口语话术做好引导；</p> <p>6、不可脱岗，离岗需有人员替岗；</p> <p>7、岗位上必须严格佩戴好口罩。</p>
机动岗	<p>具有保安员证，年龄≤52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体力好、能跑能站；善于沟通、能化解冲突；心理素质好、遇事不慌。</p> <p>主要工作：全院巡逻、应急处突（如医患纠纷）、临时顶替各门岗。</p>

备注：★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人员均具有相应证件，消控证、保安员证。如中标后一个月如无法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5.1.3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院区保安人员需求明细表：

岗位	院区分布	每天服务时间及周到场服务天数	备注
保安经理	三院区	8 小时/天，一周 6 天	白班
保安主管	三院区	8 小时/天，一周 6 天	白班
大门岗	蔡塘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斗西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集美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门诊大厅值守	蔡塘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斗西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集美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巡逻岗	蔡塘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白班
	斗西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白班
	集美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白班
中央/消防监控岗	蔡塘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斗西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白班
	集美	8 小时/天，一周 7 天	三班倒
机动、替班	三院区	以实际为准	
注：服务天数和服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说明：

1) 院区配置保安经理一名，其他各岗位管理人员数名，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数量，其他各岗位人员可相互调配。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若需增减配置人数，所增加或减少的人员服务费按中标单价相对应的增加或扣除。

★2)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的中标总额的 90%，物料装备投入不低于该品目的中标总价 2%；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法提供保安服务。

5.2 保安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是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不应低于下述要求。

5.2.1 总体要求

5.2.1.1 服从医院整体管理，接受医院监督及考核，积极参与完成医院临时指派任务，有充分的安保人力资源储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在医院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支援。

5.2.1.2 在安保队伍管理、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安全巡查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流程、预案和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定期培训和演练，定

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等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5.2.1.3 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水平和团队文化，能够管得住人、留得住人。
- 5.2.1.4 按医院要求，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如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反恐装备等。
- 5.2.1.5 岗位空缺后应在 1 周内补充完整，且补充人员应通过为期 1 周的双向考核期。
- 5.2.1.6 投标人应具备安保或秩序维护服务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有较高的安保体系化、标准化管理能力和智慧管理研发能力，在其他项目中应用效果好。

5.2.2 安全保卫工作内容

- 5.2.2.1 维护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治安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 5.2.2.2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治安秩序的警戒工作。
- 5.2.2.3 负责出入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
- 5.2.2.4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治安秩序巡逻、巡视工作。
- 5.2.2.5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重大活动的特别协助保安工作。
- 5.2.2.6 负责确认下班后，办公室门是否锁好等工作。
- 5.2.2.7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危险物品（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物品）的监管，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作。
- 5.2.2.8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装修施工人员的出入、验证及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安全工作的监管。
- 5.2.2.9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刑事案件和违法事件，按有关法规条例实施权限内的工作，并配合政府有关机关的工作。
- 5.2.2.10 **负责制定和实施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保安部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程序和处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5.2.2.10.1 财物丢失的防范及处理程序；
 - 5.2.2.10.2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消防应急方案；
 - 5.2.2.10.3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5.2.2.10.4 破坏性事故的防范及处理程序；
 - 5.2.2.10.5 自杀事故的处理程序；

- 5.2.2.10.6 自然灾害发生的处理程序；
- 5.2.2.10.7 对非法经营人员的防范及处理程序；
- 5.2.2.11 负责有关保安、消防信息的搜集、培训、教育工作，尤其是搜集可能对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造成危害的动态信息。
- 5.2.2.12 负责与保安有关的人员信息资料、法规、文件、各种记录、器材、工具等档案管理工作。
- 5.2.2.13 负责治安、消防、保密等工作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 5.2.2.14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保安器材、工具的配备、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 5.2.2.15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安防设施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 5.2.2.16 负责协助配合医院与政府有关的主管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消防局、安全局、交通管理部门、治安联防等）的联络、配合等有关工作。
- 5.2.2.17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消防管理工作。
- 5.2.2.18 负责制定和实施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防火安全等制度和程序的工作。
- 5.2.2.19 负责检查、监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防火安全等工作，并负责监督、整改、消除各种灾害（包括火灾）的各种隐患。
- 5.2.2.20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建立义务消防队。
- 5.2.2.21 负责灾害发生时的通报、联络以及火灾的初期灭火、避难诱导及救出救护等工作的实施。
- 5.2.2.22 负责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各种设施、设备完好程度的检查，及向有关部门通报的工作。
- 5.2.2.23 负责保安内部人员各种培训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
- 5.2.2.24 负责保安内部人员负责其它与防范、防灾、维护公共秩序有关的业务工作。
- 5.2.2.25 负责医院反恐工作。
- 5.2.2.26 负责医院医疗纠纷（其他纠纷）处置工作。
- 5.2.2.27 负责医院特殊患者管控工作。
- 5.2.2.28 负责医院号贩子、黄牛的治疗工作。

- 5.2.2.29 负责每天消防巡逻工作，使用电子巡更系统。
- 5.2.2.30 负责每天病房巡逻宣传工作。
- 5.2.2.31 负责公共区域及高层楼顶防止坠楼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 5.2.2.32 负责消控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
- 5.2.2.33 负责门诊大厅 24 小时值班制度。
- 5.2.2.34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足够队员工作。
- 5.2.2.35 负责做好两个满意度工作宣传教育实施。
- 5.2.2.36 负责治安案件处置及报警工作。
- 5.2.2.37 负责监控录像保存、查看、拷贝工作。
- 5.2.2.38 负责院内道路治理，消防通道畅通工作。
- 5.2.2.39 负责车辆停放引导安全工作。
- 5.2.2.40 负责停车场安全巡查管理工作。
- 5.2.2.41 负责用火审批工作。
- 5.2.2.42 负责防汛防台准备及应急救急工作。
- 5.2.2.43 负责电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 5.2.2.44 负责反扒宣传及处置工作。
- 5.2.2.45 负责反诈骗宣传工作。
- 5.2.2.46 负责院内违规小广告治理工作。
- 5.2.2.47 负责医院出入口畅通治理工作。
- 5.2.2.48 负责制定预案开展各种应急演练。
- 5.2.2.49 负责安防物资器械（仓库）管理工作。
- 5.2.2.50 参与院内现金运送安全工作。
- 5.2.2.51 参与全院安全检查工作。
- 5.2.2.52 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管理要求

5.3.1 中标人要求：

5.3.1.1 建立安全管理服务管理制度。主要是提供安全管理服务时确保保安质量和安全管理服务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和采购人安全需求特点，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制度；

5.3.1.2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岗位，遵循因事设岗，

职责相称，权责一致、责任分明，任务清楚、要求明确，责任到人，便于考核的原则；

- 5.3.1.3 建立秩序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中标人为全面提高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保安队伍的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所属秩序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的总体管理制度，包括录用、培训教育、考核评价、调配使用、执勤规范、奖励处罚及物资保障、福利待遇等制度；
- 5.3.1.4 制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安全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消防、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等，预案中应明确包括应急项目，任务目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和职责分工，通信联络，应急措施等；
- 5.3.1.5 安全管理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领导，严守纪律，履行职责，敢于、善于管理；
- 5.3.1.6 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中标人秩序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 5.3.1.7 统一为在院工作人员配置各季节全套着装，每人每年 2 套，发热病区安全管理人员的着装交由采购人统一清洗，其他安全管理人员的着装由中标人自行清洗；
- 5.3.1.8 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如处理医疗纠纷、迎接上级检查）等临时调整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中标人秩序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因采购人临时调整中标人秩序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3.1.9 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和综合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
- 5.3.1.10 对驻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保安知识等安全教育和安保技能培训；
- 5.3.1.11 提供秩序人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如安防工具（对讲机等）、设施、装备，安防工作场所、安防保障经费、安防技术资料等；
- 5.3.1.12 按考核标准对在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5.3.2 安全管理服务

- 5.3.2.1 安全管理服务操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进

行，并遵守主管行政机关的有关管理规定。属于安全管理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本标准实施，不属于安全管理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 5.3.2.2 中标人应依照约定合同为医院提供安全服务，维护医院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或减少医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秩序人员责任造成医院损失，以满足医院的安全需求。
- 5.3.2.3 中标人应向医院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秩序人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医院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 5.3.2.4 中标人根据医院需要，可以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种类中的一种或数种服务，如医院有特殊需求，在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视情况另行约定。
- 5.3.2.5 中标人根据医院要求或安全管理服务的需要，可分别或联合采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5.3.3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5.3.3.1 每月组织保安员、消防监控员分别至少开展 2 次专题培训，包括思想政治学习、体能训练、业务技能培训等。
- 5.3.3.2 每半年组织保安员、消防监控员分别开展 1 次考核，考核方案交采购人的保卫部门审定，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作为绩效发放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5.3.3.3 医院对中标人派驻所有人员有考核权和留用权，考核不通过服务人员将不得继续在本项目服务，整体服务人员考核不通过率超过 30%的，将自动解除本服务合同。

6 消毒清洗岗位服务范围及内容：

6.1 消毒清洗人员相关要求

6.1.1 供应室人员岗位要求

岗位	岗位要求
----	------

<p>一级岗 (双证小组 长)</p>	<p>负责本组人员排班、工作分配、流程管控、质量把关、安全督导与跨部门协调。</p> <p>工作经验：5年以上医院消毒供应室项目经验</p> <p>职称/证书：持有消毒员、压力容器操作证等双证优先。</p> <p>身体健康，年龄≤4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55周岁。</p>
<p>二级岗 (双证操作 岗)</p>	<p>独立完成精密器械、腔镜器械的分类、清洗、消毒与包装，熟练操作专业设备，指导下级岗位，落实院感规范。</p> <p>3年以上医院消毒供应室经验</p> <p>职称/证书：持有消毒员、压力容器操作证等优先。</p> <p>身体健康，年龄≤4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55周岁。</p>
<p>三级岗 (单证操作 岗)</p>	<p>熟练完成物品清洗、消毒及包装等基础流程，配合运维追溯，落实院感规范。</p> <p>工作经验：3年以上供应室操作经验，指导下级岗位，落实院感规范。</p> <p>职称/证书：持有消毒员证等优先</p> <p>身体健康，年龄≤4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55周岁。</p>
<p>四级岗 (辅助岗)</p>	<p>负责物品上收下送协助清洗包装等工作，服从调度。</p> <p>身体健康，年龄≤48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计算年龄），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适当放宽至55周岁。</p>

6.1.2 岗位配置情况（每周工作时间6天7小时，医院有权根据医院相关实际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说明：

1) 配置组长三名，其他各岗位管理人员数名，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数量，其他各岗位人员可相互调配。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若需增减配置人数，所增加或减少的人员服务费按中标单价相对应的增加或扣除。

★2)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综合成本支出（含人员薪资、保险、工服、工鞋、体检及福利等服务人员一切费用）不少于该品目的中标总额的90%；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6.2 消毒清洗岗位要求及职责：

6.2.1 上收下送人员岗位职责：

- 6.2.1.1 负责全院上收下送工作，满足临床工作需求。
- 6.2.1.2 负责与临床科室核对交接工作
- 6.2.1.3 做好下送各项记录。
- 6.2.1.4 负责与清点分类人员核对交接工作。
- 6.2.1.5 负责上收下送车辆、回收器具清洗消毒干燥定位存放。
- 6.2.1.6 负责全院所有敷料的接收、清点、检查折叠，确保无破损，协助包装确保供应。

6.2.2 清洗、清点及分类人员岗位职责：

- 6.2.2.1 负责全院回收器械的清点分类工作。
- 6.2.2.2 按器材种类、污染程度、精细锐利等进行分类清点，分别用专用容器盛装。贵重精密、锐利器械单独分开处理，不得蓄意损坏。特殊感染物品放在最后清点，尽量缩小污染范围。
- 6.2.2.3 严格执行双人查对制度，发现物品名称、数目不符、器械有缺陷或已损坏，应立即与使用科室沟通协调，以确认责任，妥善解决。
- 6.2.2.4 做好数据录入统计工作。
- 6.2.2.5 每一批次污染物品处理完毕，立即清洗消毒分类台、地面、下班前终末消毒。
- 6.2.2.6 负责全院复用器械、器具及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
- 6.2.2.7 负责污染区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 6.2.2.8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循清洗→消毒原则。正确选用和配置各种清洗剂、消毒剂。
- 6.2.2.9 掌握各种复杂器械、外来器械、精密器械、显微器械的识别、组合拆分。复杂器械拆分到最小部分，注意关节抽承、牙槽、缝隙、弯曲、盲端处的刷洗到位。
- 6.2.2.10 手工清洗时，遵循冲洗（污染程度严重的器械先用流动水冲洗）→多酶液浸泡→手工刷洗→漂洗→终末漂洗→消毒。手工刷洗时应打开关节轴承，液面下刷洗；吸管、通条、穿刺针、用管腔刷刷洗，无盲端的管腔器械刷洗时应两头见刷。
- 6.2.2.11 细小、精密、昂贵、易损的器械采用手工清洗方法，用精密篮筐和专用容器盛装，细心刷洗，不碰撞、不损坏、不遗失、不与普通

物品混淆放置。

6.2.2.12 机械清洗消毒时，按不同物品种类选择正确的清洗消毒程序，消毒参数应符合要求。

6.2.2.13 不耐湿工具的绝缘部分用湿擦式清洁消毒方法处理，处理完毕立即传送到检查包装及灭菌区，防止意外受水浸湿。

6.2.2.14 下班前篮筐、洁具、刷子、设备做好终末清洁消毒处理，定位放置，专物专用。

6.2.2.15 下班前安全检查，关闭设备电源、水源、气源。进行本区空气消毒。

备注：现场管理、在职培训及器械资产等管理归医院供应室管理，中标人需提供消毒清洗人员的岗前培训，负责驻守员工的招聘、考勤、薪资发放及人事管理工作，并协助护士长进行现场管理。

6.3 消毒清洗岗位质量标准

6.3.1 运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仪容仪表	按规定着装，佩戴齐全，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举止大方。
2	服务态度	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耐心，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3	工作纪律	服从科室工作安排，接受护士监督和检查；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按消毒供应室规定分区着装和更鞋。
4	质量要求	掌握医院各科室地理位置。严格执行查对制度，运送及时，收发准确无误。做好交接手续并签字。晴天防止尘埃污染、雨天防止淋湿无菌物品，应予遮盖。洁污严格分开，密闭运送，不污染无菌物品，确保质量。
5	运送过程	动作规范、轻拿轻放。过程符合消毒供应室污染回收和无菌配送要求。如人为损坏或丢失，视具体情况赔偿。运送途中车辆轻稳，不磕碰周围建筑物及设施，不污染无菌物品和周围环境、电梯。
6	车辆容器	洁污严格分开，每日上下午消毒清洗一次。擦干存放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污渍血渍，无腐蚀有一定光泽。车轮充气饱满、干净无杂物、定期清理维护（至少每周一次）。

6.3.2 各类物品清洗后质量标准

6.3.2.1 玻璃、车针：玻璃培养皿内外要求无血迹、无污垢、光亮、透明、不挂水珠。车针与超扩针无污迹、无血迹、无锈迹、无缺损。用放大镜检查针头部完整、无起钩、锐利。

6.3.2.2 金属器械：手机、刀、剪、牙钳、镊、口镜、探针、牙周洁治器等金属器械要求光亮清洁，无锈、无弯、无污、无血迹、轴节灵活，卡口紧密，电镀完整，锐器刃面锋利无缺口、裂开等。不锈钢类容器（棉花罐、治疗碗、方盘、弯盘等）：清洁光滑无污渍、血渍、锈渍，无漏。

6.3.2.3 剪刀类器械：

6.3.2.3.1 边缘不可有弯曲、缺口或裂开现象；

6.3.2.3.2 闭合时刀尖应无空隙，柄杆应对称，不会自动弹开；

6.3.2.3.3 关节松紧度及螺丝无松脱；

6.3.2.3.4 用放大镜检查边缘或尖端有否弯曲、裂纹、凹陷、破损、起勾和缺口；

6.3.2.3.5 本体或附件完整无缺，性能无异常；

6.3.2.3.6 剪刀试剪线头或四层纱布要求一次剪齐，无钝、无卷曲、无缺口、裂开等。

6.3.2.4 有齿器械：两边咬齿正常，尖端部分要紧密闭合无扭曲或变形；本体或附件完整无缺；性能无异常。

6.3.2.5 牙用手机

6.3.2.5.1 表面光滑，无污迹、血迹、锈迹及粘固粉，电镀层无脱落。

6.3.2.5.2 按压盖无松动，螺纹螺母完好，本体或附件完整无缺。

6.3.2.5.3 性能无异常，养护注油到位，表面干净。

6.3.2.5.4 套管腔内清洁通畅，无污垢或异物。

6.3.2.6 工作尖及手柄

6.3.2.6.1 工作尖锐利、光滑、无钩及斜面适宜；

6.3.2.6.2 针栓无断面、无污、无锈并清洁光滑；

6.3.2.6.3 针栓与手柄连接牢固，手柄内外清洁无污、无血迹；

6.3.2.6.4 试水通畅，且喷射出的水柱呈直线，不得分叉；

6.3.2.6.5 干燥后针梗及手柄管腔内无水，必要时用气枪吹干。

6.3.2.7 金属气管套管

- 6.3.2.7.1 清洁光亮，无污渍、无血渍、无锈渍，无钩、无弯曲；
- 6.3.2.7.2 能配合成套，型号组合正确：外管、内管和管心三件型号相配；
- 6.3.2.7.3 将内管插入外管时，其长度内管比外管短 1~2mm；
- 6.3.2.7.4 内外管上的固定器灵活，易转动，松紧适中；但不可太松，以免脱落；
- 6.3.2.7.5 管心插入外管内时，管心的椭圆尖部突出外管约 0.5cm，周围完全密合；
- 6.3.2.7.6 本体或附件完整无缺，性能无异常；
- 6.3.2.7.7 套管腔内清洁通畅，无血块污垢或异物。

6.3.2.8 氧气湿化瓶

- 6.3.2.8.1 清洁度：有否血渍、污渍、胶布痕迹等；
- 6.3.2.8.2 干燥度：是否有水滴、水渍等；
- 6.3.2.8.3 完整性：是否破损、裂痕、变形，螺口处纹路清晰；
- 6.3.2.8.4 瓶体、湿化装置、垫片规格型号相符配套完整。

7 其它要求

7.1 基本要求

- 7.1.1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规定的关键工种上岗证。
- 7.1.2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修改〈后勤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厦门市后勤服务管理收费办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1.3 投标人对配备人员应履行的责任。
- 7.1.4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过规定的岗前培训并负责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费用。
- 7.1.5 中标人需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社保、津贴、福利。
- 7.1.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医院每年随机抽取三个月缴交社保局员工花名册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医院审核，若与实际人数不符，必须提供

全年医社保缴交花名册，医院有权对核定人数与实际人数的差额部分执行扣款。

7.1.7 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洗涤、员工更衣柜等。

7.2 加班费用相关说明：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超合同约定工作时长以外的工作，在无法安排补休的情况下，加班工资按以下基数的倍数计算：正常工作日 1.5 倍，双休日 2 倍，国家法定节假日 3 倍。加班工作费用均为含税及附加费用价格，中标人不能向采购人另外加收管理费，也不能对员工扣除除税费外的附加费用；满足以上要求加班工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标准另行支付：（1）管理员（经理、主管和领班）每小时费用 28.73 元（5000 元/174 小时=28.73 元）（2）一线员工（经理、主管和领班除外的保洁、保安和清洗员）每小时费用 16.09 元（2800 元/174 小时=16.09 元）。

7.3 中标后拟投入的系统平台：

7.3.1 卫生保洁清扫服务系统：本系统为医院卫生保洁工作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可实现保洁任务的智能派单、作业路径规划、人员实时定位、关键区域（如手术室、病房）的保洁质量核验与数据追溯。系统支持按医院感染控制标准设置作业频次与流程规范，自动生成保洁记录、耗材使用台账与质量分析报表，实现从任务下发到效果验收的闭环管理，保障医院公共区域、诊疗区域的环境卫生质量与院感防控要求落地。

7.3.2 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系统：本系统搭建医院物业客户服务线上一体化平台，支持患者、医护人员及医院管理方通过多渠道（电话、小程序、服务终端）提交报修、咨询、投诉等需求，实现工单的自动接收、分类派单、进度跟踪与闭环回访。系统可针对医院场景高频问题（如设施维修、环境投诉、服务咨询）设置快速响应流程，自动统计诉求处理时效、满意度数据，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助力物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院服务体验。

7.3.3 人力资源考勤信息管理系统：本系统针对医院物业多岗位（保洁、安保、工程、客服）轮班制特点，实现人员考勤、排班、工时统计的数字化管理。支持按医院 24 小时运营需求设置弹性排班、节假日排班与加班管理规则，通过打卡、定位等方式实现考勤数据自动采集，自动生成考勤报表、薪资核算依据与人员在岗情况分析，同时关联人员资质、培训记录，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在岗合规，实现物业人力资源的精细化管控。

- 7.3.4 智慧保安巡逻与安全防范系统：本系统适配医院复杂的安全管理场景，通过电子巡更、一键报警等功能，实现保安巡逻路线规划、点位打卡、实时轨迹追踪与异常情况快速响应。可针对医院重点区域（出入口、住院楼、药品库房、设备机房）设置巡逻频次与防控预警机制，支持视频监控异常联动、人员闯入告警、突发事件一键上报与应急调度，自动生成巡逻记录与安全事件台账，全面提升医院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7.3.5 消毒消杀管理系统：本系统严格贴合医院院感防控标准，实现消毒消杀工作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可针对不同区域（空气、物表、医疗器械、污水、重点科室）设置专属消杀方案、频次、药剂规范与操作流程，支持消杀任务派单、人员签到、过程记录、药剂耗材管理与效果验证数据上传。系统自动生成消杀记录报表、院感相关台账，满足医院院感检查与监管要求，实现消毒消杀工作的可追溯、可管控，降低院感风险。

8 关于日常工具及易耗品等的相关要求

医院承担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投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及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排污费。

8.1 医院负责提供：

- 8.1.1 锐器盒；
- 8.1.2 消毒剂；
- 8.1.3 医护人员手消毒剂；
- 8.1.4 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袋；
- 8.1.5 各分类垃圾收集桶；
- 8.1.6 医疗垃圾分类标识贴；
- 8.1.7 运送工具及运送物品暂存工具；
- 8.1.8 担架车床、轮椅、板车等运输工具维修及配件费用；陪护床的维修配件费用；
- 8.1.9 绿化所使用的锄头、铲子、砍刀、打草机、绿篱机及除草剂、化肥等；
- 8.1.10 供应室清洗器械所需工具及清洁消毒药剂；
- 8.1.11 口罩、帽子、防护服、手套、面屏等传染病防护用品；
- 8.1.12 其余涉及职业安全防护的防护用品；
- 8.1.13 医疗垃圾运送车及医疗垃圾分类标签热敏纸。

8.1.14 医院提供投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水、电、1-2 条分机专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

8.2 中标人负责提供：

8.2.1 中标人必须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或通讯设施及维修费用等）及其保洁设备，保证医院工作正常开展。

8.2.2 中标人应提供并配备完成日常服务工作足够数量的常用设备和用品、用具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用品用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使用用途、数量等），该数量不得少于医院招标文件下表要求的数量（中标人需在项目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表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设备和工具）：

8.2.3 投入的项目设备要求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清洁手推车	11
2	可驾驶地擦机	1
3	自动洗地吸水机	1
4	高速吸尘式抛光机	1
5	加重石材翻新处理机	1
6	吸水洗尘机	2
7	地坪/地毯吹干机	2
8	垃圾运输车(带盖)大号	1
9	办公电脑	1
10	打印，传真，复印三合一打印机	1
11	对讲机/手持终端机（带扫描）	5
12	蓝牙秤	3
13	蓝牙打印机	3
14	25KG 烘干机	1
15	25KG 水洗机电加热洗衣机	1

8.2.4 投入的项目的工具、物料配置清单：

序号	用品/用具名称	数量
1	台刷	按需采购
2	撮箕	按需采购
3	长柄撮箕	按需采购

4	长柄扫帚	按需采购
5	恭桶刷	按需采购
6	恭桶刷拖架	按需采购
7	湿拖把手柄	按需采购
8	“小心地滑”告示牌	按需采购
9	混合式拖把（大白）	按需采购
10	混合式拖把（大蓝）	按需采购
11	混合式拖把（大绿）	按需采购
12	除尘拖把框架（小）	按需采购
13	除尘拖把框架（大）	按需采购
14	除尘拖把手柄	按需采购
15	打蜡系列工具	按需采购
16	打蜡拖布	按需采购
17	墙面清洗工具组合	按需采购
18	墙面清洁工具的更换棉刷	按需采购
19	双格桶	按需采购
20	圆形桶	按需采购
21	榨水器	按需采购
22	除尘拖把（小号）	按需采购
23	除尘拖把（大号）	按需采购
24	保养清洁垫	按需采购
25	起蜡垫	按需采购
26	清洁垫（洗地机用）	按需采购
27	高速抛光垫	按需采购
28	结晶磨光垫	按需采购
29	结晶抛光垫	按需采购
30	清洁物料用具提篮	按需采购
31	不锈钢桶	按需采购
32	安全围裙	按需采购
33	安全镜	按需采购

34	安全手套	按需采购
35	高尘扫手柄	按需采购
36	高尘扫手套	按需采购
37	喷壶	按需采购
38	不锈钢玻璃刮固定式手柄	按需采购
39	不锈钢玻璃刮条	按需采购
40	胶条	按需采购
41	涂水器连毛套	按需采购
42	玻璃铲刀	按需采购
43	三节伸缩杆	按需采购
44	地擦垫	按需采购
45	微纤维地擦拖地系统组合	按需采购
46	钢丝棉	按需采购
47	毛巾	按需采购
48	卫生间除臭香片	按需采购
49	小便池除臭垫片	按需采购

8.2.5 投入的项目的清洁药剂配置清单：

序号	清洁药剂名称	数量
1	地坪特固蜡（防滑无味）	50 桶/次
2	起蜡水	24 桶/次
3	牵尘剂	2 桶/月
4	洁厕剂	25 瓶/月
5	全能消毒清洁剂	3 桶/月
6	中性清洁剂	3 桶/月
7	空气清新剂	2 桶/年
8	消毒杀菌清洁剂（桌面）	12 瓶/月
9	玻璃清洁剂	3 桶/年
10	除垢剂	1 桶/年
11	墙纸清洁剂	按需采购
12	石材磨光剂	按需采购

13	石材处理剂	1 桶/月
14	地漏除臭剂	按需采购
15	卫生间杀菌除味剂	按需采购

8.2.6 投入的项目的安保物料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台式电脑	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扫描仪	1	台
4	指纹打卡机	1	台
5	办公椅子	3	张
6	折叠式椅子	8	张
7	文件柜	3	组
8	塑封机	1	台
9	对讲机	25	台
10	执法记录仪	4	台
11	防恐四件套（甩棍、防刺手套、强光手电、辣椒水）	20	套

9 考评方案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物业管理质量监督考评办法

为了保障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成立服务项目质量监督考评小组，负责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协调等工作，特制订本质量监督考评办法。

一、考评小组组成

由分管领导、后勤保障部、院感科、护理部、住院部、消毒供应室、临床各科室等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组成。

二、考评方法

1. 考评时间：每月一次。
2. 考评责任部门：由后勤保障部、院感科、护理部、住院部、消毒供应室、临床各科室等部门共同考核；

3. 考评原则：各考评责任、监督部门每月于 10 日前将上个月考评汇总评分表及卫生监督报告提供至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每月将上月考评结果在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中执行奖罚并作为财务付款依据。

4. 综合评价：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月综合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临床科室考评的平均分占 20%，院感科考评占 20%，护理部考评占 10%，住院部考评占 10%，总务考评占 40%。

5.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三、考评处罚办法

在总体服务质量基本合格的情况下，月服务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为 80-89 分的，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得分低于 70-79 分的，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0 元；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 8000，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合同履行三个月后中标人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不含）70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上级各部门及投标人在检查消控室时如发现消控室上岗人员无证件（消控证），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处罚 3000 元，第三次扣罚当月服务费 6000。

物业人员未经院方、科室允许默认，人为损坏、丢失医疗耗材、物品；将医疗耗材、物品等当成废品垃圾处理，造成院方损失，可按同等价格进行赔偿。

四、后勤保障部根据各部门汇总的考评结果计算中标人服务费奖罚。中标人每月提供质控报告，针对考评巡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逐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效果与该科室负责人进行沟通反馈及共同复查。

五、后勤保障部每季度将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安全管理委员会。

六、本办法执行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

六、附件：

附件 1：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后勤保障部）

附件 2：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院感科）

附件 3：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护理、临床科室）

附件 4：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手术室）

附件 5：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消毒供应室）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后勤保障部）

考核月份: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总分: _____

部门	项 目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备注
综合考 评（20 分）	上个月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本月无事故，在上级检查中未造成院方声誉或物资损失，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未造成院方被通报批评	10		
保洁部 (28 分)	地面干爽，无垃圾、无污渍、无灰尘，角落无卫生死角，地面有水渍及时清理	3		
	物体表面（电脑、电视机、电话机、冰箱、微波炉、空调等）、窗台、桌面、柜顶、治疗车、门把手、开关面板等无积尘、无污迹	3		
	洗手台无积水，干燥洁净，无黄垢、无异味	3		
	天花板、出风口干净无蜘蛛网、无灰尘	3		
	窗户、玻璃无明显指纹、污渍，墙面有鞋印	3		
	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不超过 2/3 即清理，分类准确，无散落，未被通报批评	3		
	控烟员定期开展控烟巡查，及时宣导院内吸烟人员，清理落地烟头，未被上级检查通报或科室、患者投诉	3		
	每月制定相应的培训及教育计划，严格落实院感、医疗废物等应急预案并根据院方的实际情况，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培训演练，并做好记录台账	2		
	保洁人员应有预防感染意识和卫生常识，严格执行消毒制度，拖把、抹布分区使用，颜色区分正确	2		
	处理医废垃圾时能与生活垃圾分类，封口规范，交接记录准确，并正确佩戴口罩、手套	3		

	等个人防护用品			
保安部 (52分)	管理机构架设完善，正常履职，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内部管理，每周召开保安例会布置一周工作并做记录，主动化解内部矛盾，不得影响医院工作	4		
	每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安员、消防监控员每月分别至少开展2次专题培训，包括思想政治学习、体能训练、业务技能培训等，严格落实消防、治安、反恐等应急预案并根据院方的实际情况，每月至少组织1次培训演练，并做好记录台账每月组织	6		
	不得聘用有前科或有不良刑事记录的人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无误岗、离岗、串岗、擅自离岗、睡岗，且消控室在岗人员均持证上岗（无证扣10分）	10		
	上班按规定着装，管理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于胸前，不准佩带与工作无关的饰物，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发，不留胡须，不得纹身；上班禁止喝酒或班前酗酒	2		
	保安人员上班时间不准吸烟，不准听耳机看电视（培训除外），举止大方得体，不准袖手，背手、手插入口袋，不准嬉戏聊天、勾肩搭背	2		
	机动岗按巡更系统要求及路线巡逻并打卡，主动提醒未收好贵重物品的病人收好自己的物品，抓好治安防盗工作，减少案发率	3		
	保安人员每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形成记录台账	2		
	每日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情况，确保完好无损，灭火器和消火栓每月必须进行了一次检查并在记录表上签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后勤保障	4		

	部			
	医院内发生治安、反恐、消防刑事、事件必须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现场情况，重大事件必须及时汇报后勤保障部	4		
	发生医患纠纷时，“一键报警”反应及时，保安人员处置得当，未激发矛盾，未发生肢体冲突	3		
	按规定每日对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并记录存档，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	2		
	遇到医院有举办大型活动、科普讲座、上级检查等要积极配合完成好任务	2		
	待人接物耐心热情，对患者的询问积极响应，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为病人指引正确	2		
	尊老爱幼，积极帮助来院行动不便的患者，拾金不昧	2		
	未出现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诊区正常运行的	2		
	维护好院区门口交通秩序顺畅，禁止小商贩到院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2		
针对本月出现的问题				
分析原因				
整改措施				

附表 2: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院感科）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人员：_____ 总分：_____

序号	项 目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1	本月无重大事故，未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声誉及物质损失；积极配合上级检查，乙方应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未造成甲方被通报批评等重大影响。	20		
2	保洁车等卫生用品、工作用具摆放整洁，按照上层为清洁区，下层为污染区的原则执行。	5		
3	拖把、抹布分开清洁干燥，无异味。	5		
4	应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按照《医院环境清洁消毒标准操作规程》做好医院环境物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20		
5	员工应有预防感染意识和卫生常识。每项工作操作前后应及时清洁洗手或手消毒。	8		
6	工作场所制服按规范个人防护措施，必要时应戴口罩、帽子、首套、靴子、围裙等防护用具，穿工作服不得跨越工作区域之外。	7		
7	各种消毒剂、洗涤剂标识明显。	5		
8	消毒剂配制方法、浓度准确，不得使用过期消毒剂，不滥用、不乱用消毒剂。	5		
9	垃圾收取及时，不超过容器的 3/4	5		
10	发现地面污染血迹、污迹应按操作流程及时处理。	5		
11	各种消毒剂、清洁剂标识明显。药剂成分、浓度准确，不得使用过期药剂、不滥用、不乱用消毒剂。消毒剂应妥善、安全保管、不随地摆放、丢弃。	5		
12	医疗废物处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10		

附表 3: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护理、临床科室）

考核月份: _____ 考核科室: _____ 总分: _____

考核 维度	序 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存在 问题
保安人员					
反恐应 急	1	在反恐演练或真实冲突中，“最小应急单元”战术动作规范，有效保护医护人员安全，对进入院区的大型包裹及可疑物品进行询问或检查	5		
	2	发生医患纠纷时，“一键报警”反应及时，保安人员到达现场迟缓或处置不当，对患者大声喧哗，激发矛盾，甚至肢体冲突	5		
安全巡 查	3	因日常巡逻不到位导致科室公物或患者财物被盗	5		
	4	协助科室搬运重物、推床转运病人时配合度低	5		
保洁人员					
基础清 洁	1	地面干爽，无垃圾、无污渍、无灰尘，角落无卫生死角，地面有水渍及时清理	5		
	2	窗台、桌面、柜顶、治疗车、门把手、开关面板等无积尘、无污迹	5		
	3	洗手台无积水，干燥洁净，无黄垢、无异味	5		
	4	天花板、出风口干净无蜘蛛网、无灰尘	5		
	5	窗户、玻璃无明显指纹、污渍，墙面有鞋印	5		
	6	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不超过 2/3 即清理，分类准确，无散落	5		
院感防 控安全 意识	7	在进行清洁、消毒及处理医疗废物时，能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5		
	8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拖把、抹布分区使用，颜色区分正确	5		
	9	医废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严格，封口规范，交接记录准确	5		
	10	有安全意识，清洁作业时规范放置“小心地滑”警	5		

		示牌；不随意触碰医疗设备			
工作效率响应速度	11	接到护士呼叫（如处理呕吐物、血迹、临时污渍）时，能迅速到达现场处理干净	5		
	12	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和频次完成清洁任务，不偷懒、不遗漏，不影响科室正常诊疗秩序	5		
	13	面对突发污染（如大量体液泼洒）能按流程规范、快速处理	5		
仪容仪表服务态度	14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工牌，个人卫生良好	5		
	15	工作积极主动，态度友善，对护士和患者的询问耐心解答，不推诿、不顶撞，能有效、礼貌的沟通	5		
	16	进入诊区/病房服务时轻声细语，不翻动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物品，保护他人隐私	5		

附表 4: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手术室）

考核月份: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总分: _____

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	备注
手术区域	1	手术间及各辅助间内所有台面、仪器及地面湿式清扫	每日清晨	10		
	2	手术台及周边至少 1-1.5m 范围内物表进行清洁消毒	每台术后	10		
	3	地面湿式清扫方式（无污染清水即可；被体液、血液、组织污染时，先清除污染物再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	每台术后	10		
	4	复苏室内转运床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一人一消	10		
	5	手术间仪器及台车、手术床、无影灯、操作台、壁柜、走廊、仪器及台车擦洗	每日终末	10		无手术时每日 1 次
	6	更换手术床及转运车床单、被套	一人一换	10		
所有区域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每日 2 次	3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1-2 次	3		
	3	区域内家具、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 1-2 次	3		
	4	区域内电脑、电话、桌子、椅子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	3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隔栏处清洗擦拭	随时	3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	3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	每日 1 次	3		

	8	空气消毒机、空调过滤网清洗	每周 1 次	3		工程 部负 责
	9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3		
	10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	3		
	11	高处（含天花板、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每周 1 次	3		
	12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周 1 次	3		
	13	PVC 抛光、喷磨（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每月 1 次	4		

附件 5: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消毒供应岗）

考核月份: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总分: _____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1	本月无重大事故，未造成不可挽回的声誉及物质损失。在上级检查中，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未造成通报批评。	30		
2	按消毒供应室规定分区着装、更鞋。做好个人防护，戴防护手套、眼罩或面罩、穿防水衣或围裙及戴袖套，戴帽子及穿防护鞋。熟悉医院各科室位置，服从工作安排，接受临床护士监督和检查；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脱岗。	5		
3	上收下送人员严格执行查对制度，运送及时，收发准确无误。做好交接手续并签字。	5		
4	在去污区的分类台上进行分类，不得出现洁污交叉或物品逆流，根据科室、器械物品材质、精密程度、清洗方式等进行分类处理，并做好数据输入工作。	5		
5	清洗剂、消毒剂、润滑剂及除锈剂配制方法、浓度准确。特殊感染性器械应遵循先消毒后清洗的原则。机械清洗消毒时，按不同物品种类选择正确的清洗消毒程序，消毒参数应符合 WS-310.2-2016 的要求。	5		
6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各种复杂器械、外来器械、精密器械、显微器械的识别、组合拆分。复杂器械拆分到最小部分，注意关节抽承、牙槽、缝隙、弯曲、盲端处的刷洗到位。	5		
7	手工清洗时，遵循冲洗（污染程度严重的器械先用流动水冲洗）→多酶液浸泡→手工刷洗→漂洗→终末漂洗→消毒。手工刷洗时应打开关节轴承，液面下刷洗；吸管、通条、穿刺针、用管腔刷刷洗，无盲端的管腔器械刷洗时应两头见刷。	5		

8	细小、精密、昂贵、易损的器械采用手工清洗方法，用精密篮筐和专用容器盛装，细心刷洗，不碰撞、不损坏、不遗失、不与普通物品混淆放置。	5		
9	上收下送人员洁污严格分开，密闭运送，不污染无菌物品，确保质量。	5		
10	外来器械应根据供货商提供的说明书进行清洗和消毒，清洗、消毒流程应严格遵循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相关规范要求。	5		
11	不耐热工具的绝缘部分用湿擦拭清洁消毒方法处理，处理完毕立即传送到检查包装及灭菌区，防止意外受水浸湿。	5		
12	上收下送人员运送过程：动作规范、轻拿轻放。过程符合消毒供应室回收和无菌配送要求。 如人为损坏或丢失，视具体情况赔偿，确保质量。	5		
13	车辆容器：洁污严格分开，每日上下午消毒清洗一次。擦干存放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污渍水质血渍，无腐蚀有一定光泽。车轮充气饱满、干净无杂物、定期清理维护（至少每周一次）。	5		
14	清洗消毒干燥后的每件器械表面及其关节、齿牙处应光洁，无血渍、污渍、水垢等残留物质和锈斑，功能完好，无损毁，数量准确，不合格重新处理。	5		
15	保持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下班前篮筐、洁具、刷子、设备做好终末清洁消毒处理，定位放置，专物专用；下班前安全检查，关闭设备电源、水源、气源。	5		

备注：

1. 供应室考核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质量考核总分以 100 分评定。供应室驻守人员由供应室（护士长）考核评定（占 70%），临床科室的考核评价（30%）。

2. 供应室驻守岗现场管理及考核归供应室（护士长）、院感科和护理部管理，供应室驻守人员 500 元/人/月作为月度绩效考核薪资，如考核分数≥90 分时，领取 100%

绩效薪资；考核分数在 85-89.5 分领取 60%的绩效薪资；低于 84.5 分不发放绩效薪资，扣除绩效薪资金额在次月的中标人服务费中扣回；

3. 试工期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员工薪资根据工龄逐年递增，清洗消毒人员就职满 1 年需经培训取得消毒员证，并在薪资上有所体现。

4. 供应室驻守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和亲和力，具备主动服务的意识。

5. 供应室驻守人员因人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贵重器械损坏或遗失，中标人员应予以相应赔偿。

附表 6: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证作业及办公生活区域的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交通事故及影响事件。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区域内治安、消防、交通安全防范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3. 负责对乙方落实甲方安全要求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隐患督促乙方整改。

三、乙方责任:

1. 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乙方人员中无反分裂分子、无违法犯罪分子。乙方人员非厦门市户口,须持身份证,居住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证件,员工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培训并进行经常性的治安、消防、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受教育率达到 100%。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乙方消防、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安全隐患须主动予以消除并立即通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对有消防要求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准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自觉接受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

4. 乙方人员在设备维护、施工、保洁、等工作时,保证做到不占用、堵塞、损坏任何消防设备及其他安全设备。不堵塞项目内的任何消防通道或其他安全疏散口。不随意迁移、取消、损坏安全疏散指示和照明设备,不得擅自挪动消防标识等现有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

5. 乙方工作人员及来访者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其它单位或办公区,或乱贴、乱发广告、宣传品,不得在办公区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办公秩序,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负责。

6. 自用设备、材料存放规范,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存放任何违禁物品。

7. 切实做好自用办公区域库房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8.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在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不产生安全隐患。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

9. 重大节假日期间（五一、十一、春节等）、敏感活动、敏感事件期间（国家重大活动、全国两会等），做好维稳排查工作，不得出现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违约责任

承包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抢劫、被盗、消防、交通、人身伤亡等案件事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影响或违反本协议，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委托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五、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人员全部撤出服务区域之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其他要求（采购包 1、2 通用）

1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1 ★投标人承诺：①中标后，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在合同期间，中标人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工作中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人身安全和双方财物安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因服务人员不作为造成的，负完全责任并照价赔偿；如服务人员被胁迫无法在第一时间阻止或报警而造成的，免责或负一半责任，一方不服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1.4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处置。

1.5 本服务项目的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不随意调整或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确需调整或更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1.7 中标人因自身的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其损失标准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准。

1.8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交接工作，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若因重大政策变动、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采购服务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成本增加，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协商调整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投标人不承担因采购人需求变更、第三方侵权或政府行为产生的费用。

2 现场踏勘

2.1 为使各投标人能够更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统一踏勘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上午 10:00 时。

2.3 踏勘集合地点：

2.4 现场踏勘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5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技术响应要求

3.1 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属于军队或消防退休、自主择业军官等退转人员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的可提供退转证明和供应商为其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3.3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3.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6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

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7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2026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蔡塘院区厦门市吕岭路1309号、斗西院区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2号、集美院区厦门市杏林南路98号）
3		交货条件	服务经考核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通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6		合同支付方式	1、【按照本表其他支付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 说明： 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

			<p>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支付按照以下为准：</p> <p>【按月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工作日，支付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定的当月结算金额。</p>

其他商务要求（采购包 1、2 通用）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包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采购包 1**：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维修、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加班费、住宿费、通讯费、水电费等）、办公设施、胸卡、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一般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及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种管理系统的费用、人员培训费、服装费、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采购包 2**：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保洁、运送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

育保险、福利费、加班费、住宿费、通讯费、水电费等）、办公设施、胸卡、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一般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及垃圾运输车等车辆（含驾驶员）、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清洁剂、消毒试纸、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种管理系统的费用、人员培训费、服装费、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8.5中标方合同期限内，若遇到属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加班费等其他不可预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6投标人报价中漏考虑、少考虑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7投标人除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按客户端内容填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外，还应按本章所附的报价明细表格式编制更细致的报价明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附上，并在客户端上传。

8.8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客户端《报价分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处应上传完整的《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包括报价明细表、享受价格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若上传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无法享受扣除优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9★本项目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岗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8.9.1采购包 1:

岗位名称	第一年度 (2026.10.20- 2027.10.19)		第二年度 (2027.10.20- 2028.10.19)		第三年度 (2028.10.20- 2029.10.19)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投标 报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投标 报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投标 报价 (元/月)
工程主管	1		1		1	
工程组长	1		1		1	

综合人员	1		1		1	
工程师	17		20		25	
年小计	20		23		28	
3年合计:						

8.9.2采购包 2:

岗位名称	第一年度 (2026.10.20- 2027.10.19)		第二年度 (2027.10.20- 2028.10.19)		第三年度 (2028.10.20- 2029.10.19)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需求 人数	岗位月最高 限价 (元/月)
保洁人员						
保洁经理	1		1		1	
保洁主管	2		2		2	
保洁员	51		53		58	
年小计	54		56		61	
保安人员						
保安经理	1		1		1	
保安主管	2		2		2	

消控人员	15		18		20	
保安员	30		32		35	
年小计	48		53		58	
消毒供应人员						
一级岗 (双证小组 长)	3		3	7500	3	
二级岗 (双证操作 岗)	4		6	7000	9	
三级岗 (单证操作 岗)	10		11	6500	16	
四级岗 (辅助岗)	11		12	6000	12	
年小计	28		32		40	
3年合计:						

9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1 采购包一

9.1.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9.1.2 投标人在所服务过的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示范相关荣誉证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1.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合同签订

时提交采购人)，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以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日常及突发应急的工作需要。

9.1.4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考核办法需进行调整，也无条件服从新的考核管理。

9.1.5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言行，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9.1.6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且投保累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

9.1.7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

9.1.8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及好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2采购包二

9.2.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清洁服务认证、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专业资质评价证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9.2.2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考核办法需进行调整，也无条件服从新的考核管理。

9.2.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合同签订时提交采购人），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以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日常及突发应急的工作需要。

9.2.4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且投保累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上述保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

9.2.5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人社会形象的言行，应当勤

勉、尽责地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9.2.6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全部人员进驻。

9.2.7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及好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czg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12	19	<p>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补充说明：</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采购货物，因此不适用本国产品政策。</p>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2、若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 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 ）办理合同融资。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1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电运行与维护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服务】；承接企业为【（填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建议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
-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2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填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

2. 【保安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没有分包的填投标人名称；若分包的填分包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

3. 【消毒清洗供应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填投标人名称）】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建议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